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6年6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220001	金河花园小区24号楼2单元一楼下水井返水,有异味。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4日,浑江区东兴街道前往金河花园小区核实。经查,金河花园小区24号楼2单元1楼因下水管线堵塞,导致污水溢出,产生异味。	属实	对小区单元下水管线进行修缮整治,消除地面污水、异味问题,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出现。	金河花园小区为弃管小区,由社区代管,现东岗社区、居民已雇用第三方施工队,对下水管线进行修复,5月29日完成修复工作。	办结	无
2	D3JL202605220002	亚泰大街和繁荣路交汇处,繁荣小区地下车库堆放生活垃圾,有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3日,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小区地下停车场东北角及西南角存在两处小区业主收集的废旧纸壳以及小区物业公司堆放的垃圾桶、木板等杂物,因地下车库湿度较大,杂物堆积出现霉味。	属实	立整立改,小区地下车库垃圾清理完毕,排出异味,日常加大巡查频次,保证无堆放物及异味。	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督促小区物业将地下车库垃圾全部清运完毕,同时物业对车库进行通风、消杀,现已无生活垃圾及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职尽责,加大巡逻频率,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办结	无
3	D3JL202605220003	北极嘉园30号楼2单元,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产生噪声,并在楼后侧堆放垃圾。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3日,船营区公安分局北极派出所、船营区北极街道、船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实际为烧烤店,依法取得经营执照,安装并使用油烟净化器,采取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最近一次清洗时间为5月12日。烧烤店存在将煤炭及食材包装纸箱堆放楼后侧情况;噪声源为二楼外墙外风机及包房就餐声音,影响楼上居民休息。	属实	常态化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做到群众满意。	一是要求烧烤店不再将煤炭及食材包装纸箱堆放室外。 二是要求烧烤店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做到定期清洗。 三是烧烤店已将二楼外墙风机改为落地安置,包房改库房,不再接待客人。第三方公司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 5月25日,北极街道、北极派出所、船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再次到该烧烤店进行复查,以上问题均整改完成。经过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群众表示满意。	办结	无
4	D3JL202605220006	新安镇王家村1社有一养猪场有异味。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4日,经长岭县农业农村局、新安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猪场为王家村1社某某养猪舍,位于新安镇王家村1社东侧,四面均为住户。2024年12月建成,2025年8月投入使用,该养殖户共有一个圈舍存栏生猪66头,地下设有1个半封闭式粪污储存罐,容积为5m³,用于临时储存粪污。由于该养殖户圈舍无排风设施,只能开窗通风,同时未及时清理粪污,导致产生异味。	属实	粪便日产日清,保持空气质量,避免影响附近居民。	2026年5月24日,长岭县新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督促该养殖场落实整改工作。 一是立即开展猪舍粪便清理清运工作,将养殖粪便统一转运至指定临时粪污存放点规范堆放,同步全面喷洒除臭药剂,有效消除养殖异味,遏制臭气外溢影响周边环境。二是2026年6月11日前完成场内换气排风系统建设,配套架设15米高排气筒,实现养殖废气高空达标排放。三是2026年6月11日前新建两座容积40立方米储尿池,实行分池分类使用,分别完成养殖尿液收集、密闭发酵处理,发酵达标后粪尿废弃物依规还田资源化利用。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JL202605220007	国信御湖公馆2期破坏东南门外的公园绿地,建设保安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保安亭破坏绿地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6年5月23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盛世中队到现场核实。国信御湖公馆2期东南门外建有保安亭,保安亭底座为水泥地面,侵占绿地。 2.生活垃圾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5月23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限期搬离保安亭。督促物业加强小区地下车库巡查,增加清理频次。	一是2026年5月23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盛世中队向嘉邑物业服务中心(国信御湖公馆2期物业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6]136号),责令其于2026年5月24日前搬离保安亭;2026年5月24日就侵占	办结	无

		亭，且小区内车库内堆放生活垃圾，产生异味。		题	执法局盛世中队到现场核实。国信御湖公馆2期小区车库内未发现堆放生活垃圾现象，地库垃圾箱物业每天上下午各清理一次，但有个别垃圾箱因投放垃圾量较大，产生少许异味。			绿地问题下达《责令限期整改(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6〕139号)，责令其恢复侵占绿地原状。5月23日下午，此处保安亭已挪至小区院内，不占用公共绿地，为硬化地面。5月26日上午完成水泥地面拆除及垃圾外运，下午已播种草籽。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已督促物业全面加强地下车库巡查力量，物业增派2人及时清理垃圾箱，避免地下车库因生活垃圾产生异味。		
6	D3JL202605220008	金色欧城中街，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产生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3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自立中队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金色欧城中街实为金城路中街，有5家露天烧烤摊贩，营业至凌晨1时左右，经营时存在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取缔该路段露天烧烤摊贩，消除油烟及噪声扰民问题。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3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自立中队组织取缔金城路中街5家露天烧烤摊贩。油烟、噪声污染全部整改完毕。取缔后每天对金城路中街进行复核，没有反弹现象。 下一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自立中队将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夜间、周末及节假日的长效管控机制，增加巡查频次。定期回访，并开展整改效果满意度调查，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7	D3JL202605220009	外贸综合北楼，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车库制冷机有噪声；有一洗浴场所牌匾LED灯夜间刺眼。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3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到现场核查。 经查，某农家饭庄位于中华西路外贸综合楼，因油烟净化设备使用年限久、净化效果衰减，存在油烟外溢和噪声；该饭庄冷库设在南侧小区车库内，制冷外挂机安装于车库门上方西侧，运行产生噪声。噪声检测结果为55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域昼间60dB限值要求。某洗浴场所位于中华西路外贸综合楼，门店上方设有点光源牌匾，牌匾顶端加装3盏探照灯，亮化灯具每日19:00开启、23:00关闭。经实测，场所与最近楼栋(外贸综合楼五单元)相距约20米。牌匾常规点光源亮度符合亮化标准，但顶部3盏探照灯功率偏大，夜间开启后光线刺眼。	属实	一是某农家饭庄更换全新油烟净化设备，维护外挂制冷机，解决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 二是督促鑫沐源洗浴调低探照灯功率、调整照射角度，每晚晚10点关停全部亮化灯具，消除夜间灯光扰民问题。	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令某农家饭庄更换油烟净化设备并定期维护，该饭庄已于5月25日完成全部更换安装并投入使用，对车库外挂制冷机加装隔音棉，降低噪声扰民隐患。 二是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联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整改后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预计6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 三是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某洗浴灯光问题整改情况现场复核，门店已调低灯具亮度，将探照灯照射角度调整至自身墙面，牌匾亮化及探照灯已设置定时开关，每晚10点自动关闭，夜间灯光刺眼扰民问题已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JL202605220011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没有雨污分流和污水净化设施。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营业务为梅花鹿养殖。 该公司于2006年8月1日取得原长春市双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鹿优良品种选育及鹿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2010年3月开始建设，2018年10月建成，2019年6月完成环保验收，该项目配套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公司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制造及梅花鹿养殖。由于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该公司项目一直未投产，污水处理站未运行。 此外，该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取得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关于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梅花鹿茸西洋参胶囊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2017年末开始建设，2019年11月建成，2021年10月完成环保验收并投产。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无需污水处理站处理。 该公司共有梅花鹿圈舍35栋，现使用25栋，10栋空栏，养殖梅花鹿350头，日产粪污约0.5吨，存放在“三防”粪污储存池，发酵后还田。经查询环评文件，未要求该公司进行雨污分流。该公司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内现有氧化塘净化，不外排，氧化塘污泥定期清掏运至附近农田作有机肥。2026年3月19日，该公司与长春市某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转运处理意向协议。不涉及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变更，自行排污登记备案。	基本属实	协助企业尽早实现雨污分流，将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及地面清洁废水全部排入收集罐，定期转运，以实现雨污分流。	一是在养殖区东侧低洼处修建专用防渗暂存池，对所有圈舍养殖区域的天然雨水进行统一收集，通过静置沉淀的方式，有效截留雨水中混入的少量养殖残留物，完成水质初步净化处理，之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将沉淀后的物质清运至“三防”粪污储存池，发酵后还田；在厂区内南侧修建雨水引流沟，保障排水通畅，将雨水引流至厂区氧化塘；将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及地面清洁废水全部通过污水管道接入收集罐。实现雨水与污水独立收集、处置，消除雨污混排隐患，预计6月1日之前完成。 二是针对该公司全鹿丸和鹿血晶粉生产线涉嫌“未批先建”，全鹿丸产品涉嫌“未验先投”的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已于2026年5月24日依法立案调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预计8月末前完成处罚。 三是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检查频次，重点聚焦粪污收集处置、污水收集转运等关键环	阶段性办结	无

				<p>2026年4月初,企业建成50立方米收集罐,污水全部通过污水管道转运至该收集罐,根据实际产生量定期转运至长春市某水务有限公司。5月2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收集池内污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满足长春市某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指标。</p> <p>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全鹿丸、鹿血晶粉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在2006年和2017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清单中,涉嫌“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环境违法问题。</p>			<p>节,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做到全方位、无死角监管。同时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p> <p>四是要求企业定期对雨水暂存池、引流沟、输送管道等设施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定期开展厂区全域雨污分流隐患排查,重点核查管道、沟渠是否堵塞、设施是否破损,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厂区雨污分流整改成果长期稳定。</p> <p>五是要求企业定期对管道、沟渠、防渗暂存池进行巡查、清理和疏通,及时清除池内沉淀物、沟渠杂物,保障各类设施正常运行、管网通畅。收集池储存的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严禁私自排放,定期用罐车转运处置,实现废水收集、转运规范化管理。</p>			
9	D3JL202605220012	1. 苇咀子村道路旁万春号屯,2025年有人违规取土,建设库房,作业时产生粉尘。 2. 四平川村2社东侧有两个水坑,散发异味。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违规取土、建设库房、作业产生粉尘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德惠市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涉事库房为张某胜个人饲料库房,2011年7月张某胜以《某牧业小区(张某胜)》为名称,在德惠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办理了库房设施农用地土地手续,土地备案手续现已过期。饲料库房结构为封闭钢结构,在装卸饲料期间未采取防护措施,存在粉尘外溢问题。张某胜在厂区外部南侧一般农田内违规取土,所取土方无倒卖行为,经鉴定取土量为433立方米。</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异味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群众反映2处水坑位于四平川村二社东侧,水面面积分别为200平方米和300平方米。现场检查水体清澈无异味,水面无杂物,周边环境整洁,无粪污、垃圾堆存问题。</p> <p>2026年5月23日,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2处水体及周边环境空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水体不属于农村黑臭水体,臭气浓度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部分属实	<p>针对存在问题,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办事处、德惠市自然资源局采取以下措施:</p> <p>第一个问题:针对库房备案手续过期问题,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办事处依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0〕1号)责令张某胜限期补办饲料库房土地备案手续,要求在2026年8月26日前办理完毕,逾期未办理将强制拆除。针对粉尘外溢问题要求张某胜采取封闭装卸作业,对产生的粉尘采取负压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置后高空排放,消除粉尘外溢问题。针对张某胜违规取土问题德惠市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对张某胜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于6月4日前将用于填补自家农田低洼地段的土方全部恢复至原取土地块。</p> <p>第二个问题: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办事处强化坑塘长效管理,安排专人定点、常态化巡查值守,定期清理水面及岸边杂物,严防各类污染物进入水体,严防异味扰民。</p>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JL202605220013	1. 裕国村3社,多年前有人违规采砂。 2. 裕国村内违规建设养殖场,堆放畜禽粪污,产生异味。 3. 裕国村有人填埋建筑垃圾。	吉林市舒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舒兰市环城街道、舒兰市自然资源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p> <p>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经实地核查,该区域已埋设水泥界桩、架设铁丝网、设立警示标识,完成管控。现场有历史违规采砂痕迹,未发现新增非法采砂行为。原舒兰市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1月对卢某在该区域非法开采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裕国村有两家规模化养殖场,分别为某养殖场(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和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登记,有营业执照,无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和某饲养场(有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登记,无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用地均属建设用地,符合养殖用地。现场发现某饲养场运输道路有少量遗撒粪污,有异味。某养殖场东侧田地废弃灌渠积存粪水,最终流入棒槌河,有异味。经了解,该养殖场2026年4月曾将猪舍内的粪污用泵排入场区沟渠后排入废弃灌渠,4月末养殖场完成了场区内粪污清理,5月23日现场检查时,灌渠积存粪污未清理完毕。</p>	部分属实	<p>常态化巡查整改点位,杜绝违规采砂行为。</p> <p>严惩违规行为,督促当事人纠正违法问题,确保整改落到实处。</p> <p>加大日常巡查及宣传力度,防止建筑垃圾乱堆乱倒。</p>	<p>一是5月24日,某饲养场完成场内粪污清理;5月25日,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二是5月26日,某养殖场已补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5月28日,完成废弃灌渠内粪污清理。</p> <p>三是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对某养殖场违法排污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p>	办结	无

					<p>第三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群众反映地块地貌完整，有青苗生长，其他地块长满杂草，现场未发现填埋堆积的建筑垃圾。经调阅资料，2014年朱某使用砖厂的残土对其承包地块内的坑塘（712平方米）进行填平，由舒兰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5月完成复垦。</p>					
11	D3JL202605220014	烟吉河外环桥到公园桥河段，有多家工厂生产废水和居民区生活污水，经涵洞排入河内，散发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延吉市水利局、延吉市依兰镇人民政府、延吉市新兴街道办事处、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延吉市规划设计院联合调查。反映的区域为延吉市烟集河龙渊桥至公园桥河段，总长约7公里。</p> <p>一、反映的“有多家工厂生产废水，经涵洞排入河内，散发异味”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区域城市污水管网于2023年11月17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经排查，在该河段两侧发现7家企业，这些企业均有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中，延边某食品有限公司、延吉市某食品厂、延边某食品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在2023年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前，生产废水通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蓄水池贮存，并定期清淘清运送至延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2023年11月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后，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剩余4家企业（延吉某保温板厂、延吉市某新型建材厂、延边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延吉某涂料厂、延吉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不产生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延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布尔哈通河。</p> <p>二、反映的“居民区生活污水，经涵洞排入河内，散发异味”问题属实。经全面排查反映的河段和24处雨洪排口，发现其中2个农村雨洪排口（农村泄洪口）和1个城市雨洪排口处存在异味扰民隐患。一是延吉中波转播台东侧农村雨洪排口入口处，现场发现有水坑积水、有异味。二是龙渊桥北侧农村雨洪排口入口处，现场发现有生活垃圾、树叶等淤积，排水不畅，有异味。三是清水湾小区北侧城市雨洪排口处（排污口编码：AE-222401-0030-QT-00），存在上游领秀北辰府建设项目工地临时住房（8人）和英伦小镇小区9号楼（该小区于2024年12月31日入住，9号楼入住25户62人）污水管道错接雨水管网的问题，现场有异味。</p>	部分属实	<p>加强巡查排查，规范处理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避免污水排入烟集河河道内，防止河道污染和异味问题再次发生。</p>	<p>一是2026年5月24日，延吉市依兰镇人民政府完成了农村雨洪排口处水坑积水的清理以及龙渊村排洪沟470米沟渠的清理。</p> <p>二是2026年5月24日，项目施工单位完成项目临时住房排污管道拆除；2026年5月27日，英伦小镇物业公司将9号楼污水管道接入城镇污水管网。</p> <p>三是2026年5月24日，延吉市交通运输局完成龙渊桥北侧农村雨洪排口上游河道内全部垃圾清理。</p> <p>四是2026年5月27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委托延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清理后的烟集河水质进行了监测，其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同时，将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企业违法排放废水行为，将严格依法查处。</p> <p>五是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针对清水湾小区北侧城镇雨洪排口上游领秀北辰府建设项目工地临时住房和英伦小镇小区污水管道错接雨水管网问题，进行详细调查后，对相关建设公司责任人进行约谈。</p> <p>六是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吉市水利局、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吉市依兰镇人民政府、延吉市新兴街道办事处、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将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该河段及其雨洪排口有脏乱差和管网错接现象，及时协调处理，防止烟集河出现异味扰民现象。</p>	办结	无
12	D3JL202605220015	卫星路辅路与幸福街交汇处东侧，有多家烧烤店和摊铺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南湖街道联合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涉及3家商户和部分游商摊铺：1.“某烧烤”，该店烟道高排，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在室外设置烧烤炉具进行露天烧烤；2.“某肉片”，该店采取清水涮煮方式加工，有蒸汽、无油烟，有集气罩和排气管道，排气管道实现高排；3.一处无名烧烤店，无营业执照、无牌匾、无油烟净化设备、无烟道高排，使用无烟炉具；4.附近有“某烧烤”、烤鸡腿、烤冷面等游商摊铺，均无油烟净化设施及烟道。</p>	属实	<p>立整立改，油烟达标排放，解决油烟扰民问题。</p>	<p>2026年5月23日，“某烧烤”将炉具移至室内经营，安装油烟净化器。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5月23日，南湖街道联合南湖市场监督管理所将“无名烧烤店”关停取缔，将“某烧烤”、烤鸡腿、烤冷面等游商摊铺清理完毕，并依法收缴经营工具。南湖街道要求商户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p> <p>下一步，南湖街道将加强检查指导，防止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13	D3JL202605220016	立信街与同光胡同交汇处，一小区1单元东侧的水井堵塞，导致1单元住户家厨房返水。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15日，同光路东社区接到该小区1单元居民反映，称室外水井堵塞导致家中返水。5月20日，社区已将该单元下水主管道及居民户内下水管线疏通完毕。</p> <p>2026年5月23日，桂林街道现场核查，该小区1单元东侧下水井无返水、淤堵现象；经桂林街道入户走访，群众反映情况与核查结果一致。</p>	基本属实	<p>加强老旧小区管道排查，及早发现堵塞破损问题，妥善解决民生诉求。</p>	<p>桂林街道建立小区排水管网常态化巡查机制，重点对老旧小区、易堵塞的下水井和排水管道进行定期检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置。</p>	办结	无

14	D3JL202605 220017	浑江街与抚松南路交汇处，领秀朝阳上院小区一楼有多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湖西街道联合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共4家餐饮商户：1.“某原味烧烤”，该店烟道高排，检查时油烟净化器未启用；2.“某熏酱手擀面”，该店烟道未高排、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直排地面；3.“某包子”，有集气罩，排气管道未高排，加工产生蒸汽、无油烟；4.“某熟食”，该店有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烟道未高排。</p>	属实	6月3日前实现油烟达标排放，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p>2026年5月23日，“某原味烧烤”启用油烟净化器，承诺常态使用、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并留存记录；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5月25日复查，该商户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5月27日，“某熏酱手擀面”完成烟道高排改造，安装油烟净化器；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5月28日，“某包子”完成烟道高排改造。5月26日，“某熟食”订购了一台除味机，安装完毕并完成烟道高排改造后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预计6月3日出具检测结果。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严禁油烟直排。商户承诺严格执行。</p> <p>下一步，湖西街道将根据检测结果完善整改举措，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JL202605 220018	和煦小区16栋北侧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且有人破坏草坪。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绿园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和煦小区16栋北侧实为长春某公司，该公司于1998年取得国有建设用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南、西侧为新星宇和煦小区围栏，东、北侧为建筑围挡。院内存放有脚手架、围挡、方砖等建筑施工材料，无建筑垃圾。该公司因经营不善于2021年停业弃管，有附近居民私自进入该公司院内种菜，将生活垃圾随意丢弃院内，总量约5吨。堆放生活垃圾问题属实，堆放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该地块非绿化用地。破坏草坪问题不属实。</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生活垃圾，铲除私种作物。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23日，绿园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长春某公司组织对院内生活垃圾和私种作物开展清理工作。清理生活垃圾约5吨，于2026年5月24日转运至四环路运输处垃圾中转站。种菜地块清理后用绿网进行覆盖。目前垃圾、种菜问题已整改完毕。2026年5月31日，绿园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制作“共建绿色家园，共护生态环境”宣传条幅，悬挂于长春建济置业有限公司围栏外侧；制作“禁止翻越、禁止种菜”宣传条幅，悬挂于围挡内侧。</p> <p>下一步，绿园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将对长春某公司院内加大巡查力度，对翻越、种菜、丢弃垃圾行为予以制止，发现生活垃圾立即组织清理，构建长效管控机制，防范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16	D3JL202605 220019	滨江路上行驶大型车辆，产生扬尘、噪声。	吉林市龙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滨江路由滨江东路、滨江北路组成，全长6.2公里、路宽16米，沿线覆盖22个小区，是全市大型货车主要通行线路。</p> <p>2026年5月24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潭大队、吉林市城市管理局、龙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对滨江路清源大桥、松江大桥、哈龙大桥分别进行了大型货车流量测试、路面抛洒物巡查测试、路面卫生监测等检查。高峰时段大型货车每分钟运行2-3台，低峰时段每分钟0-1台，弯路路段偶有货车砂石遗撒掉落。滨江路路段常有大型货车往来通行，行驶过程中易产生扬尘、交通噪声。松江大桥至清源大桥段沿线住宅小区密集、楼栋外侧单元紧邻主干道，居民受噪声、扬尘影响较明显。</p>	属实	坚决打击货车“抛洒滴漏”“百吨王”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化路面通行管控，严禁鸣笛、禁止超速行驶；加大清扫频率和洒水次数，保持道路干净整洁；最大限度减少大型车辆经过对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	<p>一是吉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发布公告，自2026年5月25日起：南山街、建华街、滨江东路（华山路-吉天公路）大中型货车限行时间为早6时至晚9点，已在线上线下同时进行宣传，最大化限制滨江路大货车通行数量。同时强化路面通行管控，严禁鸣笛，禁止超速行驶。目前，龙潭交警大队安装违法鸣笛智能抓拍系统已获批立项。现阶段我市每日21时至次日6时准许大型货车进入市区通行。该管控模式一方面能够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畅通，维系货运物流正常运转；另一方面可大幅降低日间客货混行冲突风险，有效压降事故发生率。</p> <p>二是吉林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潭大队对滨江路行驶的散流体车辆进行巡查检查，防止车辆苫盖不严、沿途洒落。</p> <p>三是龙潭区住建局加强巡查，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频次，保持道路干净整洁。</p>	办结	无

17	D3JL202605220020	姜家店村11社一养猪户，有异味、噪声。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姜家店村11社现仅有一养猪户，属于小型育肥猪散养户，现存栏114头，年出栏50-200头，粪污经“三防”储池收集后，日产日清转运至村散粪集中收集池贮存，现场调查，未发现粪污外溢、遗撒问题。养殖户粪污转运车辆露天停放，车辆内残余粪污存在异味逸散问题。圈舍内生猪在鸣叫、进食、活动时存在噪声扰民问题。</p>	基本属实	<p>立整立改，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异味消杀管控措施，消除养殖异味、噪声扰民隐患。</p>	<p>针对存在的问题，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整改措施：</p> <p>1. 2026年5月24日，要求养殖户对猪舍墙体加装隔音泡沫板，棚顶铺设加厚棉被强化隔声效果，已整改完毕；</p> <p>2. 督促养殖户加强“三防”储粪池日常管理，粪污严格执行日产日清清运，转运车辆存放至远离村屯区域，每日定时在猪舍内外及周边区域喷施除臭药剂，在源头削减异味影响。</p> <p>3. 安排专人对养殖户开展常态化排查，压实养殖户主体责任，维护周边人居环境秩序。</p>	办结	无
18	D3JL202605220021	福馨家园小区内，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公主岭市东三派出所与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前往福馨家园小区核实。福馨家园广场位于福馨家园小区核心区域，占地面积500平方米，是小区居民日常休闲、健身娱乐的公共场所，属开放式广场。广场南侧、西侧、北侧为居民住宅区。核实中发现福馨家园小区广场有大约20人扭秧歌，存在锣鼓声音量过大现象。</p>	属实	<p>立即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劝导扭秧歌组织者降低音响音量，维护周边居民良好环境。</p>	<p>公主岭市东三派出所与社区工作人员一起对扭秧歌行为进行现场劝导管控，扭秧歌人员经劝阻后，降低了音响音量。</p> <p>下一步，公主岭市东三派出所将在每天晚4点到晚8点期间，指派专人对该区域常态化巡察，持续对扭秧歌人员进行劝导管控，降低音响音量，防止噪声扰民。对多次劝导无效，拒不整改的，依法给予警告、处罚，形成有效震慑，切实维护群众合理诉求，不断提升辖区人居环境质量。</p>	办结	无
19	D3JL202605220023	1. 西化吉村2社，有一养猪户将粪污排入河流。 2. 西化吉村积肥场违规堆放生活垃圾。 3. 西化吉村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河流。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11日，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调查，投诉案件反映的养殖户位于德惠市大房身镇西化吉村刘家屯，属于小规模散养户，年存栏生猪约20-100头，已全部出栏，养殖期间粪污储存在采取简易塑料薄膜防渗的粪污储池内，经发酵后还田处置。2026年4月30日，包村干部检查发现养殖户粪污储池存在破损外溢问题，村委会雇佣运输车辆将简易粪污储池内粪污全量还田，同时出资为养殖户新建一座“三防”标准储粪池，无污水排放口。现场调查，养殖户周边未发现粪污直排和倾倒痕迹，附近的沟渠环境整洁，无排污口、无粪污倾倒痕迹。</p> <p>2026年5月23日，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调查，养殖户仍处于停养状态，原养殖区域及周边沟渠环境干净整洁，无排污设施、无粪污积存、无向河道倾倒排污痕迹。</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西化吉村积肥场实际为大房身镇村级垃圾中转站，为标准化全封闭砖混结构，2018年12月建成投运，用于辖区村屯生活垃圾统一集中收纳处置，日产日清转运至德惠市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现场未发现违规堆放问题。</p> <p>第三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调查，西化吉村生活污水收集池2018年建成投用，池体采用混凝土浇筑全密闭，用于收集贮存周边村民生活污水，池内废水达到吸污液面后由德惠市污水转运大队统一转运至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置，转运台账报住建局存档。现场核查，污水收集池无外排口，池体结构完好、无破损渗漏、无污水溢流问题，周边河道岸线干净，未发现私设排污口、生活污水直排河道等问题。</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长期坚持，压实养殖户主体责任、确保粪污收、储、运闭环管理；</p> <p>第二个问题：长期坚持，强化长效监管，确保生活垃圾收、储、运全程闭环，杜绝垃圾乱堆乱放、环境隐患；</p> <p>第三个问题：长期坚持，强化收集池日常巡查维护，确保污水及时收集、转运，维护周边水系生态环境质量。</p>	<p>为常态化筑牢辖区生态环境防线，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管护短板，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立足属地职责，制定以下长效管控措施：</p> <p>第一个问题：明确村包保责任，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压实养殖户主体责任，动态掌握养殖户现状，严防养殖户恢复养殖后污染反弹，“举一反三”持续强化辖区养殖户监督管理，杜绝粪污污染问题反弹。</p> <p>第二个问题：强化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杜绝垃圾积压、露天堆放、转运不及时等问题，全程留存垃圾转运单据，实现垃圾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全流程闭环可追溯。定期开展中转站设施检修维护，及时维修破损设施，保障垃圾中转站规范平稳运行，切实维护辖区人居环境。</p> <p>第三个问题：压实污水收集池属地巡查维护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收集池检修保养，保障收集池收纳功能正常，从源头杜绝生活污水外排、外溢污染河道风险。规范记录《污水转运台账》，详细登记每次转运的时间、车次、水量、池内水位等信息，做到“每车有记录、每日有台账”，持续守护辖区生态环境。</p>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JL202605220025	天虹小区对面，有一废品回收站堆	四平市双辽市	群众身边的生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双辽市郑家屯街道办事处、双辽市执法局、郑家屯派出所进行现场核实。经查，双辽市某再生资源回收店成立于2024年5月27日，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装</p>	属实	<p>清理随意堆放的废品及生活垃圾，规范废品管理；消除</p>	<p>一是2026年5月24日上午，双辽市某再生资源回收店已将仓库门前堆放的废品及夹杂的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并承诺今后做到回收废品及时入库，生活垃</p>	办结	无

		放生活垃圾,有噪声。		环境问题	卸搬运等。经营者裴某某,个体工商户。该回收店门市用于日常营业,门市西侧约10米处是该店的仓库。门前存在废品散堆堆放现象,收购废品后未及时入库,其中夹杂少量生活垃圾。该店在装卸金属铁板、钢管等废弃物时产生碰撞声,现场可清晰听到,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噪声扰民,保障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圾日产日清,门前不堆放任何废弃物。 二是该店已经签订承诺书,保证货物日产日清。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营业时间定在早上8点到10点,避免在中午11时30分到13时30分等居民休息时段进行装卸作业;同时要求装卸工人轻拿轻放,减少金属碰撞声。 三是双辽市郑家屯街道办事处、双辽市执法局、郑家屯派出所强化协同监管,规范垃圾回收及废弃物的收储、转运处置工作。		
21	D3JL202605220026	百草沟镇公路旁,有人堆放沙子,产生扬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3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到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康某某自2022年年底起,在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将收购的砂石堆放在汪清县百草沟镇高速收费站西北侧地块内,砂石占地总面积14441.22平方米,其中旱地435.18平方米、其他草地3245.71平方米、工业用地10029.81平方米、公路用地730.52平方米。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6年5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步予以立案查处。违法占用土地属实。 现场堆存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已苫盖。产生扬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完成现场砂石清理,并将占用的土地按地类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貌。	2026年5月27日,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当事人康某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汪自然资责改〔2026〕1号),责令违法当事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限期15天内完成砂石清运,恢复土地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JL202605220027	幸福乡刘家沟村搬迁区域,有人违规圈地挖鱼塘,倾倒建筑垃圾。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3日,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人民政府、长春市南关区行政执法局、区征收中心到幸福乡刘家沟村征收区域核实,该区域内确有一口鱼塘,鱼塘周边有约10立方米建筑垃圾。 经进一步调查,该鱼塘所属区域规划用地性质为其他草地,非林地、农田。经现场询问,吉林某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4月末挖掘,存在经营行为。上述约10立方米建筑垃圾,即为修建鱼塘四周便道时产生。	属实	立整立改,恢复区域及周边原有地貌,清除建筑垃圾。	一是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人民政府与南关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联系吉林某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向其下达《整改通知》,责令其立即整改,恢复该区域原有地貌。企业承诺,将于6月30日前整改完毕。 二是2026年5月23日,长春市南关区行政执法局组织人员开展建筑垃圾清运作业,于当日清理完毕。 三是因该地块是征收区域,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人民政府将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吹哨。同时,监督整改质量、时效,加强巡视巡察,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JL202605220028	蓝山小区A区西侧道路夜间行驶车辆,产生噪声。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3日,二道区东大街街道、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道大队到蓝山小区A区西侧道路现场调查。阜丰路至四通路快速路段,已安装3.5米高声屏障,但夜间行驶车辆会对周边产生影响。	属实	立整立改,强化对快速路车辆通行速度的监管,降低因违规带来噪声扰民情况。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道大队将针对东部快速路上下桥口车流状况,科学管控,并对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行为加强监管,重点加强夜间快速路车辆管理。二道区东大街街道将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做好群众解释工作,消除群众疑虑。	办结	无
24	D3JL202605220029	邵家村贝家洼子屯铺设管道时破坏土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3日,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到现场调查,经查,4月13日邵家村贝家洼子屯南侧地下排水管线突发堵塞,开发区建设局即刻组织应急抢修。因铺设便道、挖掘基坑、更换管道等作业需要在王彪等6户村民承包地内展开,影响春耕。为切实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确保抢修工作顺利推进,开发区组织邵家村委会与6户村民就补偿事宜充分协商,签订补偿协议,补偿款拨付流程现已启动,计划6月份补偿到位。目前抢修工作基本完成,进入收尾阶段,预计7月底前撤场并恢复土地原貌。	属实	按时完成抢修工作,拨付村民补偿款,维修作业结束后及时恢复维修区域土地原貌。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统筹推进后续各项工作,2026年5月底前完成全部抢修收尾工作,6月底前完成村民补偿,7月底前完成维修区域土地原貌恢复,同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积极争取村民理解与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JL202605220030	万盛书院小区南门,有一摊贩使用高音喇叭,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3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同心中队进行现场调查,万盛书院小区南门存在一家水果摊贩使用高音喇叭占道经营,噪声扰民问题属实。现场发现该商户于5月23日经营中产生的约2公斤生活垃圾。	属实	立整立改。取缔占道经营商贩,清理现场堆放的生活垃圾,消除噪声扰民问	2026年5月23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同心中队取缔该水果摊贩,同时清理现场堆放的生活垃圾。已全部整改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同心中队将对万	办结	无

		产生噪声，乱丢生活垃圾。		境问题			题。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盛书院周边处加大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实施精细化管理，严防问题反弹。		
26	D3JL202605220032	吉林某有限公司及周边的子公司，夜间散发异味。	吉林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吉林某有限公司及周边的子公司”实际为吉林某有限公司和下属两家子公司（吉林某电器有限公司、吉林某某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吉林某某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调查，</p> <p>以上4家企业酸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使用碱液（氢氧化钠）对酸性气体进行淋洗中和，全自动加药，处理后的废气pH值达到6-9，满足规范管控要求，加药量已建立台账。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内容完整，定期依规更换。不存在无组织逸散情况，设施吸附净化效果符合废气处理相关标准。</p> <p>经查阅以上4家企业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不超标。</p> <p>2026年5月23日夜间，通过对以上4家企业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p> <p>经查阅以上4家企业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至今的监督性监测报告、走航监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不超标。在静稳等不利气象条件下，有异味。</p>	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有效降低企业生产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	<p>一是强化督导，压实责任。大力推动企业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断增强企业环境责任意识；加强生产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优化设备运行参数，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满负荷、高效率、稳定运行，最大化提升设施废气异味净化能力。紧盯关键产污环节严格规范企业生产操作流程，强化无组织排放常态化管控，严控废气异味逸散外泄。从生产管控、设施运维、现场管理多维度，最大限度削减异味产生、扩散总量，切实降低企业生产对周边人居环境的影响。</p> <p>二是加强帮扶，提升能力。针对企业的生产工艺特点持续开展帮扶工作，指导企业从原辅材料、生产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等方面，调查研究、排查分析形成“发现-调查-研究-攻坚-治理”的闭环工作模式，重点针对企业达标排放但仍存在异味残留、静稳天气异味积聚扰民等难点问题，指导企业科学制定专项方案，提升企业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p> <p>三是认真履职，强化监管。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持续加大现场检查及周边区域巡查频次，依托在线监测全时检查、视频连线抽查、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强化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监管。针对静稳天气不利气象条件，督促企业落实应急减排、阶段性限产等管控措施，有效化解达标排放前提下的异味扰民问题。</p>	办结	无
27	D3JL202605220033	四家子村繁荣屯，有人破坏草原。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通榆县八面乡政府联合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芦苇总站等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p> <p>信访人主动到现场指界，其主要诉求是认为王某挖沟、杨某种地属于破坏草原行为，应予以处罚。</p> <p>地块一：群众反映地块位于四家子村繁荣屯南200米处，系村民王某临时用于堆放饲草的场地，地块权属为村集体，未发包。为防止饲草丢失及损坏，王某于2025年在该地块周边挖掘了一条防护沟（深约0.8米，宽约1米，长约1000米）挖沟破坏地貌行为属实。经通榆县自然资源局测绘，该防护沟总面积1049.68平方米，2009年国土变更数据库“二调”地类为盐碱地；2024年国土变更数据库“三调”现状地类为后备耕地1049.68平方米。经通榆县林草局比对2023年基本草原修正补充数据确定，事涉地块不在草原管理范围内。群众反映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p> <p>地块二：群众反映地块权属为县芦苇总站所有，2017年以前由县芦苇总站经营管理，2017年6月16日发包给吉林省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签订《苇田承包合同书》，承包期限为2017年6月16日至2066年6月15日，承包面积180000亩其中含耕地19395亩（无固定位置）。合同约定承包方对承包的苇源享有经营和管理权，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改变用途；补充合同约定允许承包方对承包的180000亩芦苇和其中的19395亩耕地进行高标准农田改造，土地平整、打井上电。其中八面乡范围内面积为89888亩，事涉地块13653.91平方米为八面乡范围内一部分，2017年-2025年没有耕种，2026年杨某拟从某公司承包该块土地，因与其他群众争夺此地地块承包权，未签订合同便开始耕种玉米，耕种地块被竞争对手耙除，该耕</p>	部分属实	对挖掘的防护沟立行立改，进行回填；对未经批准私自耕种的未利用地，由芦苇总站督促企业进行整改，自然恢复植被。	<p>一是责成八面乡政府切实履行耕地及未利用地保护主体责任，对村民王某进行批评教育。目前，王某已对防护沟自行回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二是由县自然资源局、芦苇总站责成某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开展农业生产经营，限期恢复杨某耕种未利用地的原地貌，严禁任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破坏耕作层或违规开发未利用地的行为发生，对杨某耕种的未利用地块予以自然恢复。</p> <p>三是由八面乡政府安排专人向反映问题的群众反馈调查结论和处理整改情况，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坚决杜绝发生重复访。</p>	办结	无

					<p>种行为属实。经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实地勘测，涉事地块面积 13653.91 平方米，其中：2009 年国土变更数据库“二调”地类为旱地 3498.7 平方米、其他草地 10155.21 平方米；2024 年国土变更“三调”现状地类为旱地 3242.75 平方米、后备耕地（未利用地）10411.16 平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章第四十条“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第七章法律责任中，未对未利用地私自开垦处罚标准作出明确规定。旱地（在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耕种属于合法。</p> <p>经通榆县林草局比对 2023 年基本草原修正补充数据，涉事地块不在草原管理范围内。群众反映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p>					
28	D3JL202605220034	净月财院家园小区内有人破坏绿地；小区外金屏街上，有多家餐饮店排放油烟，堆放生活垃圾。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3 日，净月街道到现场调查，该小区存在部分住户私自损毁公共绿地，扩建花园、开垦种菜的现象，存在部分住户在车库门口私自搭建简易塑料阳光房的现象，无违规建设车库的情况。小区外金屏街沿街商铺均为生活超市、生鲜超市，无餐饮经营业态，但存在十余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随意堆放生活垃圾情况。</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2026 年 6 月 9 日前完成整改。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p>净月街道联合区城市管理局立即开展专项整治，处理和整改情况如下：</p> <p>一、对住户私自扩建区域依法予以拆除，铲除私自种植蔬菜，对破损绿地进行平整复原，并播撒草籽补植绿化，2026 年 5 月 25 日已全部整改完成。</p> <p>二、对住户在车库门口私自搭建简易塑料阳光房现象，通知相关住户自行拆除清理，限十五日内清理完毕。</p> <p>三、对小区外金屏街沿街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劝离清场，告知商贩禁止在该处经营售卖。同时，组织保洁公司对现场生活垃圾进行清理转运，2026 年 5 月 25 日已全部整改完成。</p> <p>净月街道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开展常态化巡查，切实维护小区环境整洁有序，严防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JL202605220035	宁溪公园内小河水体散发异味，河道边有生活垃圾。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3 日，长春新区某有限公司、长春某市容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到现场进行调查，宁溪公园内水域为整个宁溪的一部分，西起湖畔街，东至中科大街，按照四类水体要求。宁溪为雨水收集渠，于湖畔街汇入北湖公园。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河水散发异味，岸边有零星散落的生活垃圾，巡回检查的保洁人员立即进行了清理。</p> <p>同日，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宁溪水质进行检测，相关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限值。</p>	基本属实	坚持常态化管理，确保水清岸绿。	<p>一是长春新区某集团有限公司将加大对宁溪的巡查力度，每日组织专业队伍，配备专用水草清理船只对水域巡回作业，全面清除水草、浮藻等漂浮物，同步对两岸护坡进行全天候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p> <p>二是长春某市容环卫集团有限公司每日组织人力对岸边垃圾实行巡回检查及时清理等常态化管理。</p>	办结	无
30	D3JL202605220036	佳隆香墅湾小区北门，有一商户喇叭产生噪声。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3 日，长春市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进行现场核实。经查，该商户名为九台区某某食品店，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地址位于九台区香墅湾二期北门 B3 栋 106 门市，门前杂物架上摆放一个小喇叭对自家商品进行宣传，产生噪声。</p>	属实	商户停用小喇叭招揽经营，避免噪声扰民。	<p>2026 年 5 月 23 日，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责令该商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立刻停止使用喇叭宣传。商户负责人表示同意并书面承诺后续不再使用喇叭宣传商品扰民。</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该商户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p> <p>下一步，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大日常巡查频次，扩大巡查范围，防止此类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1	D3JL202605220039	飞字金轮花园二期正门，有一家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3 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飞字金伦花园二期正门共 6 家餐饮门店。其中：某烧鸽王店内两台无烟净化烧</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整改油烟直排、管道漏油漏烟	<p>2026 年 5 月 23 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某烧鸽王、某铁板串、某砂锅炖、某饺子馆 4 家商户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p>	办结	无

		烧烤店排放油烟，多家餐饮店烟道油污渗漏。		环境问题	烤车和楼顶一台油烟净化器共用一条排烟管道，另有一条备用排烟管道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直排，且排烟管道存在破损漏点；某铁板串、某砂锅炖、某饺子馆3家门店均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排烟管道出现破损漏油现象，造成地面墙面油污污染；某牛涮串、某老北京涮肉排烟系统运行正常，未发现油污渗漏现象。		问题，规范商户油烟排放。	某烧鸽王将备用排烟管道加装油烟净化设施或予以封堵，检修排烟管道漏点、清洗净化设备，并清理周边油污；要求其余3家商户维修排烟管道漏点，彻底清理受污染的地面与墙面。 2026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开展现场复查，某烧鸽王已完成备用烟道净化设备加装。经松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店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数值分别为1.54mg/m <sup>3</sup> 、0.01mg/m <sup>3</sup> ，均符合国家2.0mg/m <sup>3</sup> 排放标准，油烟排放达标。其余商户均已完成烟道维修及周边油污清理，问题整改到位。 执法人员督促商户常态化清洗油烟净化设施与排烟管道，持续规范油烟排放，严防油污渗漏、油烟污染问题反弹。		
32	D3JL202605220040	1. 涌泉村6屯北侧，有一垃圾处理厂有异味，且污水直排河流。 2. 涌泉村4屯，有人在河边堆放养殖废物。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6年5月23日，大榆树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涌泉村6屯核实。该村未建有垃圾处理厂，现场发现该处只有临时垃圾堆放点一处，有异味属实，未发现污水直排河流情况。此处临时垃圾点原为废弃土坑，在田间路两侧，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现存部分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秸秆残留物约38吨，现场核查已做防渗处理，南侧已建立围挡。此点位垃圾未堆满且无外溢、无污水。此处西北侧200米处有一泉眼坑塘，周围为耕地，与垃圾点之间为耕地（已耕种）相隔，附近无河流分支、沟渠，且距离域内河流东辽河直线距离约3公里，不存在污水直排。 第二个问题：2026年5月23日，大榆树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涌泉村4组位于涌泉村西侧，毗邻东辽河国堤，国堤与东辽河之间直线距离约1.5公里。经实地踏查国堤两侧涌泉段及周边未发现养殖废弃物，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管理，确保坑塘及周边干净整洁，生活垃圾规范化管理，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大榆树镇政府责成涌泉村村委会联合环卫公司对临时垃圾堆放点的生活垃圾清理转运至垃圾发电厂规范化处理。畜禽粪污、秸秆残留物由吉林省某种植合作社，在李家店村三组堆沤场堆沤后还田。现已取缔此垃圾点并通知全体村民，设立了监控设施，由村上恢复耕种。2026年5月25日已完成整改。 下一步，大榆树镇政府将以案为鉴全域排查。围绕垃圾异味、污水直排、河岸堆粪问题，镇村联动对村组、路边、闲置地、沟渠全覆盖排查，落实河长制巡河，严控排污与废弃物乱堆，杜绝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3	D3JL202605220041	西中华小区9栋3单元楼道内，有人堆放生活垃圾，产生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3日，红旗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单元楼道内无生活垃圾堆放、无异味。经走访，该小区目前无物业公司管理，楼道内卫生由居民自行维护，存在居民将生活垃圾堆放在门口清理不及时产生异味的情况。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宣传，督促自维，长效监管。	2026年5月25日，红旗街道昌平社区张贴《致居民朋友一封信》，倡导居民及时文明处理生活垃圾，维护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下一步，红旗街道将对该点位重点关注，通过加强社区管理，督促居民自维，保持公共区域环境卫生，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4	D3JL202605220042	半拉格森村白音屯水井旁，有人违规堆放养牛粪污。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3日，包拉温都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联合通榆县畜牧中心、通榆县水利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等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如下：举报内容涉及2个问题，1个问题属实，1个问题不属实。 一是“有人违规堆放养牛粪污”问题。经查，2022年6月，半拉格森村冯某某在距水井10米处搭建临时牛舍及围栏。目前，水井周边无养殖行为，未发现成堆粪污，仅牛舍底层有少量陈旧残留粪污。经了解，冯某某此前在此处养牛，2026年1月已将牛迁至韩某（冯某某女婿）家中圈养。因此，该问题属实。 二是“堆放牛粪污染自来水”问题。经查，半拉格森村白音塔拉屯农村供水工程，因2017年实施通榆县包拉温都蒙古族乡半拉格森村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全村农户实行集中安置，该井自2017年10月起，已核减退出在用饮用水水源井名录，不再作为自来水水源井使用，仅作为抗旱井使用。2026年5月27日，经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对该井及上游立志屯两处水质进行检测、比对，检测报告结果均符合地下水III类标准，且数据基本一致，无污染现象。因此，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立即清除问题源头，防止地下水污染。及时反馈办结情况，确保群众满意。	一是2026年5月25日，冯某某已对残留粪污进行全面清理，转运至距离水井500米外耕地内进行全量还田。并拆除牛舍及围栏，不再养殖。 二是乡村两级加强抗旱井日常巡查巡护，确保水井能够正常使用。	办结	无

35	D3JL202605220043	小杨乡方家街村，华翔林业磨米厂生产时有粉尘。	梅河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生态环境局、小杨乡政府工作人员到华翔米业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华翔林业磨米厂实际为梅河口市某有限公司，经营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p> <p>该公司建有大米生产线1套，原粮仓库1栋，设有清粮机、碾米机、抛光机、封口机等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为水稻—清粮机—碾米机—抛光机—装袋—封口—入库房，清粮机安装吸尘装置收集粉尘后排入封闭库房，碾米机配套布袋除尘器。碾米机、抛光机、封口机位于封闭车间内，清粮机位于半封闭车间内。该公司主要为小杨乡方家街村种粮大户合作社成员加工水稻，日加工能力10吨水稻，每年10月至12月集中加工，其余月份零散加工，年加工量800吨左右，目前处于停产状态。</p> <p>现场检查发现，清粮机旁堆放约300斤稻毛，大风天气容易产生粉尘对距离较近居民造成环境影响。</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堆放稻毛。强化作业管控措施，减少粉尘产生，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1. 清粮机旁堆放稻毛已清理完毕，日后在生产过程中筛分出的稻毛及时装袋入库。</p> <p>2. 对清粮机采取围挡措施防止扬尘。</p> <p>3. 定期对生产设备及除尘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p>	办结	无
36	D3JL202605220044	2025年起，福星大街福星小区物业破坏绿地。	长春市九台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长春市九台区南山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实，九台区福星小区位于福星大街115号。</p> <p>1. 反映违规建设停车位问题不属实。2019年区政府为满足小区居民停车需求，责成吉林省某物业有限公司在不破坏原有植被基底，保障草本植物正常生长繁育的基础上铺设植草砖解决车位短缺困难。2025年起，福星小区不存在破坏绿地新建停车位的情况。</p> <p>2. 反映违规建设充电桩的问题基本属实。该小区F3楼北、C12楼北、C13楼北3处有充电桩，占用绿地80㎡，3处充电桩一直未通电，已废弃。占用绿地建设充电桩的问题属实，但符合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的指导意见》（吉安委〔2025〕21号）中第一款第二项规定。</p>	部分属实	拆除废弃充电桩，平整地块，恢复原貌。	<p>5月23日，长春市九台区南山街道办事处立整立改，拆除废弃充电桩，恢复硬化地面，于5月26日完成土地平整，栽植玉簪5000余株全部成活。</p> <p>下一步，南山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避免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7	D3JL202605220045	2024年12月，老林山庄违规破坏福新村西北侧林地。	通化市柳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柳河镇政府、柳河县林业局就该问题进行了调查，举报反映的“福新村老林山庄”实为柳河镇复新村某山庄，位于柳河县柳河镇复新村西南侧，占地面积9.2亩，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其中建筑面积为5.04亩，未占用林地。举报提及的复新村西北侧地块共43亩，全部为耕地，一直保持正常耕种状态，没有林地。</p> <p>经核对，涉事地块实际位于复新村西南侧，地块总面积83.08亩，地块利用现状分别为：种植黄精中草药24.45亩、林地34.48亩、种植经济作物24.15亩。24.45亩黄精种植地块地类全部为耕地；34.48亩林地均为2021年、2023年采伐迹地，已进行植被恢复，但现保存率为50%—60%，未达到林地管护标准；24.15亩经济作物种植地块中，包含耕地20.05亩、宜林地4.1亩。4.1亩宜林地存在非法侵占林地情形，非法侵占行为主体并非灵秀山庄，实际违法占用人为三源浦镇野猪沟村村民蔡某阳。</p>	基本属实	对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被违法占用的林地恢复植被，对保存率不足的林地补植补造，达到生态修复效果。	<p>一是2026年3月17日，柳河镇政府已依法对蔡某阳立案调查（柳河镇林罚立字〔2026〕第03号），4月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柳河镇林罚决字〔2026〕第03号），对当事人作出罚款6151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限期恢复林地植被、完成补植补造。</p> <p>二是2026年5月24日，柳河镇政府将非法侵占的4.1亩林地上的经济作物全部铲除，栽植红松杯苗685株，对该地块进行了生态修复。</p> <p>三是针对34.48亩林地修复效果不达标的问题，于5月25日完成立整立改，补植补造红松杯苗1100余株，苗木保存率已达到85%以上。</p>	阶段性办结	无
38	D3JL202605220046	麻线乡自兴村2组公路旁，有人违规挖建鱼塘。	通化市集安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集安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麻线乡政府联合核查，涉事地点为麻线乡自兴村二组，现场有1000平方米鱼塘及看护房、农资仓库各1处。</p> <p>2005年，肖某某承包该村土地开展种植养殖，原承包面积38亩。经集安市麻线乡政府走访自兴村村民得知，该鱼塘为历史形成，2005年之前已存在；经集安市自然资源局查阅2009年该地块最早土地利用现状图，该鱼塘地块地类为坑塘水面。G9111本集高速建设征地区后，现存承包面积约14亩。肖某某于2017年依法取得集安市农业农村局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无违规挖建行为，举报“违规挖建鱼塘”不属实。</p> <p>2023年，肖某某建设126平方米看护房、65平方米农资仓库，均为农业附属设施；2025年12月提交用地备案申请，因涉及高速建筑控制区，备案手续暂未办结，“未完成备案”情况属实。</p>	部分属实	拆除农资仓库，依规完成看护房农业附属设施用地备案。	<p>一是当事人已向麻线乡政府申请农业附属设施用地备案，需于9月30日前完成。</p> <p>二是集安市交通局、麻线乡政府已督促肖某某于30日内拆除65平方米农资仓库。</p>	阶段性办结	无

					<p>看护房距高速隔离栅 34 米，位于高速建筑控制区，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通化分局同意，该看护房准予保留，后续补办备案手续。</p> <p>农资仓库距高速隔离栅 24 米，处于高速禁建区域，依据相关法规应予拆除，肖某某已签订承诺书，承诺 30 日内自行拆除。</p>					
39	D3JL202605 220047	1. 铁北村北侧，多年前有人违规破坏林地，建设厂房。 2. 长白山大街与白丁香路交汇处东侧大桥下方两侧，2022 年-2025 年间有人违规破坏湿地，挖建鱼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及长白山保护区池北区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问题一：经查，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3 日，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到现场调查。经查，铁北村北侧宝马林场 53 班 31、32 小班存在建设房屋、厂房的情况，经现场实测，16 处房屋共计占地 10168 m<sup>2</sup>。其中二道白河镇某农副产品加工厂宋某某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国有土地批准，2020 年 7 月 15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为 3823 m<sup>2</sup>，在审批范围内，建设了 4 处房屋，经与用地勘测定界图比对，实际占地面积 1877 m<sup>2</sup>，未超出用地审批范围。在国有土地执照范围外，建设 12 处违规房屋，面积合计 8291 m<sup>2</sup>，其中赵某某和郭某某所建两处违建房屋属于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全民创业所盖菌房，面积共 413 m<sup>2</sup>，其中赵某建房 200 m<sup>2</sup>，郭某建房 213 m<sup>2</sup>；另外 10 处涉及行为人 10 人，面积共 7878 m<sup>2</sup>，其中隋某违建面积 1511 m<sup>2</sup>、顾某违建面积 205 m<sup>2</sup>、李某违建面积 371 m<sup>2</sup>、杜某违建面积 1587 m<sup>2</sup>、徐某违建面积 159 m<sup>2</sup>、王某违建面积 475 m<sup>2</sup>、宋某违建面积 827 m<sup>2</sup>、宋某违建面积 1605 m<sup>2</sup>、赵某违建面积 560 m<sup>2</sup>、王某违建面积 578 m<sup>2</sup>。通过现场勘测对比 2016 至 2025 年卫片影像核查，未发生毁林情况。</p> <p>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已全面完成点位核查、面积核定、证据固定工作。</p> <p>问题二：举报问题属实。</p> <p>长白山大街与白丁香路交汇东侧是池北区管委会和长白山管委会人社局办公楼，无桥梁、湿地和鱼塘；长白山大街与五角枫路东侧有桥梁。</p> <p>关于举报人反映“2022 年-2025 年间有人违规破坏湿地，挖建鱼塘”问题。该问题属实。</p> <p>经查，2023 年 5 月，鞠某琪清理南北 2 个鱼塘，存在破坏湿地，挖鱼塘情况。</p> <p>经查，1999 年 1 月 1 日，原安图县二道白河镇二道村委员会将 3.1 公顷旱田发包给村民鞠某琪，并与该村民签订了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使用期合同，承包土地主要用于农业、种植业生产经营活动，承包期限为 30 年，2029 年 1 月合同期满。池北区自然资源局经比对池北区 2007 航拍影像及 2005、2007 池北区城镇地籍测绘图，显示长白山管委会成立前就存在该鱼塘，测绘图面积为 4507 平方米。2014 年长白山管委会修建五角枫路，将该鱼塘分为南北 2 个鱼塘，其中，五角枫路北侧为鱼塘，在长白山碱水河湿地公园范围外；南侧水塘在长白山碱水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9-2023）的湿地资源现状分布图内，现在为自然水面，无人工养鱼行为。</p> <p>经查，2023 年 6 月，池北区自然资源局安排测绘部门对鞠某琪鱼塘进行了测量，经测量南侧水塘水面面积为 1414 平方米，北侧鱼塘水面面积为 1292 平方米，修建五角枫路所征收 1801 平方米，总面积为 4507 平方米，与 2005 年地籍测绘面积一致。</p> <p>经查，为了避免鞠某琪再次清理南侧水塘的情况，池北区管委会拟对其水塘进行填埋。为确保此行政行为合法性，池北区管委会和自然资源局分别向律师事务所征求了意见。根据 2025 年 5 月 22 日，吉林某律师事务所给池北区管委会的《关于二道村承包耕地内鱼塘情况说明》审查意见（2025 池北审字 49 号），以及 2025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某律师事务所给池北区自然资源局的关于鞠某琪鱼塘填埋问题的答复意见，两家法律事务所意见均认为，该问题为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律禁止性规定，行政机关应遵循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p>	基本属实	<p>一是依法查处违法问题，补办用地手续，按照行政司法程序拆除违建，恢复林地原貌。</p> <p>二是严格落实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常态化加大巡查管控，严防毁林、毁湿及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p>	<p>一是 2026 年 5 月 25 日，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将该违法线索移送省林业和草原局驻白河局办事处，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p> <p>二是针对有全民创业合同点位，2 人违建房屋均建于 2013 年林业局全民创业时期，依据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整改相关方案，鉴于该点位属于历史遗留持续整改整治范畴，并非近年来新增违建设施，暂不向行政执法部门移送问题线索。待 2026 年全民创业合同到期后，依法依规收回林地，全面开展植被恢复工作。</p> <p>三是对能够补办国有土地使用手续的，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补办用地手续。逾期不能补办用地手续，按照行政执法程序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推进违建拆除，恢复林地原貌。</p>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JL202605 220050	舍利镇京二大库内，有一家生物质颗粒工厂产生扬尘、噪声。	白城市大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3 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p> <p>该企业为大安市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大安市舍利镇新华村小腰街屯南 800 米处，主要经营方向为将碎花生皮加工成型作为燃料对外销售，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生产，至今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该企业在物料储存、筛选、临时堆存、生产车间均处于密闭状态，但在铲车上料过程中存在扬尘扩散现象，生物质颗粒机运行产生噪声。</p>	属实	<p>责令涉事企业按期完成违法问题整改，确保企业生产期间厂界扬尘、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一是 2026 年 5 月 25 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并对该企业存在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白环立〔2026〕DA09 号）。同时对涉事企业进行现场帮扶指导，查看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确保涉事企业相关手续齐全后能够正常生产运行。</p> <p>二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督促涉事企业</p>	阶段性办结	无



		浅山小区1栋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环境问题				求。 福祉街道要求该店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日常维护，增加油烟净化设备清洗频次，防止油烟扰民。		
47	D3JL202605220059	泰景街与泰熙路交汇处，国信御湖公馆小区57栋有人经营民宿，有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公安南关分局盛世派出所前往国信·御湖公馆57栋现场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民宿位于1301室。现场检查时无人入住。但经与周边群众了解，个别入住人员入住期间大声喧哗，存在扰民情况。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盛世派出所将继续加强对民宿行业的检查，和民宿申请的核查。既保证民宿办理合法合规，达到标准。也保证群众生活不受噪声影响。	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公安南关分局盛世派出所现场约谈该民宿经营者，要求其加强管理，制作标识，提示禁止喧哗，避免产生噪声，并在旅客入住前明确告知入住期间不允许大声喧哗。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公安南关分局盛世派出所到现场复核，该民宿已按要求整改落实。 长春市公安南关分局盛世派出所将持续加大辖区民宿巡查频次与检查力度，常态化排查住宿扰民、夜间噪声等问题，压实民宿主体责任经营责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秩序。	办结	无
48	D3JL202605220060	2026年4月13日，兰家镇邵家村贝西屯维修地下管道时破坏个人土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3日，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到现场调查，经查，4月13日邵家村贝家洼子屯南侧地下排水管线突发堵塞，开发区建设局即刻组织应急抢修。因铺设便道、挖掘基坑、更换管道等作业需要在王某等6户村民承包地内展开，影响春耕，为切实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确保抢修工作顺利推进，开发区组织邵家村委会与6户村民就补偿事宜充分协商，签订补偿协议。补偿款拨付流程现已启动，计划6月份补偿到位。目前抢修工作基本完成，进入收尾阶段，预计7月底前撤场并恢复土地原貌。	属实	按时完成抢修工作，拨付村民补偿款，维修作业结束后及时恢复维修区域土地原貌。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统筹推进后续各项工作，2026年5月底前完成全部抢修收尾工作，6月底前完成村民补偿，7月底前完成维修区域土地原貌恢复，同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积极争取村民理解与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49	D3JL202605220061	苇子沟村7社，有福综合屠宰厂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3日，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前往现场核实，九台区苇子沟街道有福综合屠宰厂从事牛、马屠宰，每日屠宰2-3头。2025年相继取得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屠宰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相关手续；2026年5月屠宰厂开始利用自家存量建设用地上的附属房从事小型便民屠宰点，符合规划要求，不存在违规建设问题。屠宰厂每日产生废水120斤左右，排入自建的210立方米储水池，经格栅、隔油、沉淀后与九台区污水处理站签订协议，定期转运处理。由于屠宰量少，截至目前储水池储量尚有剩余，废水没有转运行为。现场检查发现厂内有少量屠宰粪渣未及时收集，随意堆放现象。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粪渣。确保污染物规范处置。	2026年5月25日，企业已对厂区堆存的少量屠宰粪渣进行清理，运至村里集中储粪厂。同时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强化后期运行过程监管，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办结	无
50	D3JL202605220062	二密镇马荡村右侧山半山腰，2025年9月中旬至今有人建设1000米塑料围挡，捕捉林蛙。	通化市通化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3日，通化县二密镇政府前往二密镇马当村右侧山半山腰调查核实。 经调查，该举报所称捕捉林蛙问题位于通化县二密镇马当村某药业附近的林地范围内，利用塑料布搭建高0.5米、长度约800米的拦截围挡，现场未发现捕猎活动，围挡中没有林蛙。经走访马当村村书记及马当村护林员、根据围挡破损情况推断，该围挡搭建时间大概一年。二密镇政府工作人员已第一时间进行拆除。	属实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捕捉行为，消除生态破坏隐患。	二密镇政府已组织拆除塑料围挡，全面恢复林地原貌。落实镇村两级网格员日常巡山制度，加密日常巡查频次，发现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	办结	无
51	X3JL202605220013	高新区哈王国游乐场破坏绿地违规建设，使用高音喇叭产生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4日，高新区住建局、城管局、新区公安分局到现场核查，哈王国游乐园位于长春高新区超越大街与城南大路交汇处西北侧，天茂湖公园内东南区域，占地面积12.7万平方米。该项目于2023年5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11月正式开放。 “破坏绿地”问题不属实。哈王国游乐园项目占用地块为天茂湖公园内长期闲置土地（地类性质为公园用地），此地块为无效绿化面积、地面裸露，项目建成后完善绿化6万平方米。因此，不存在破坏原有绿地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公园管理，保护园区生态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高新区住建局、城管局责成天茂湖公园管护单位加强公园绿化管理及公共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进一步提升公园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是高新区城管局将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对公园违建、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整治处罚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立整立改。 三是新区公安分局责令哈王国游乐园严格控制管	办结	无

					<p>“违规建设”问题不属实。哈王国游乐园现有无动力游乐设备 50 余项、可整体迁移的临时集装箱 10 个、非固定搭建临时帐篷 20 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现有游乐设备、集装箱、临时帐篷均不属于永久性建（构）筑物，无需办理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不属于违规建设范围。</p> <p>“使用高音喇叭产生噪声”问题属实。现场噪声产生的原因为游乐设施机械运转、园区广播、背景音乐，游乐园营业时间为每天早 9 点到晚 9 点，晚 9 点以后停止所有设备运行、广播及游乐活动。</p>			业时间、降低外放设备播放音量，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再次发生。同时，举一反三，加大辖区日间、夜间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及时排除化解公园、广场等重点区域噪声扰民隐患。		
52	X3JL202605 220015	利发盛镇利发盛村有一糠醛厂，生产废水通过渗井排入地下。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4 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利发盛镇利发盛村糠醛厂实际为吉林省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长岭县利发盛镇利发盛村。该公司建成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2005 年开始投产，2010 年 10 月停产，2020 年公司注销并拆除设备。占地面积约为 4000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用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糠醛，主要生产工艺为双效蒸发法，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污水零排放，不外排。2006 年长岭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因设备故障进行检修，约有 50 立方米，生产废水排到厂区内西南角低洼处。长岭县环保局依法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企业及时进行了立整立改，将生产废水收集到污水应急池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目前该公司院内空地被用作料场，院内未发现往地下注废水的渗井；厂房已损坏，厂房内无设备。2026 年 5 月 24 日长岭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该糠醛厂院内的唯一一口水井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指标为氟化物 0.82mg/L、氯化物 23.88mg/L、硝酸盐氮 0.08mg/L、硫酸盐 0.27mg/L、总硬度 282mg/L、亚硝酸盐氮 0.078mg/L、氨氮 0.277mg/L、高锰酸盐 8.32mg/L、pH 值 7.5。通过监测结果显示，高锰酸盐指数超标，超标原因为糠醛厂区内水井长期停用，井水长时间停滞不流动，而且长岭县区域地下水锰指数天然本底值高，导致高锰酸盐指数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4848-2017》三类水标准。</p>	基本属实	加强环境管理，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加强对厂区内现有料场的日常监管，保证不再有环境问题发生。	办结	无
53	X3JL202605 220017	2025 年，外七村有人破坏草原。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3 日，经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前郭县查干湖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位置位于查干湖镇外七村四号屯与西外七屯道路两侧，2006 年 8 月，查干湖镇外七村以草原名义发包给刘某和经营，面积 70 公顷，承包期 30 年，同年，刘某和将该地块转包给刘某范经营管理。2009 年国土“二调”将此地块调查为旱地，数据库图斑总面积 66.57 公顷；2014 年将其中面积 62.13 公顷调整为基本农田，一般耕地面积 4.44 公顷；2019 年国土“三调”数据库图斑显示该地总面积 66.57 公顷，其中旱地 65.92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 60.21 公顷，一般耕地面积 5.71 公顷，全部在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p> <p>2025 年 5 月 7 日，查干湖镇政府函请前郭县自然资源局认定该地块地类，拟在此建设家庭农场，5 月 22 日前郭县自然资源局比对“三调”成果及基本农田数据，确认该地块属于基本农田。刘某范丈夫修某于 2022 年病故，现该地已纳入基本农田管理，由刘某范耕种。</p>	基本属实	将该地块纳入查干湖镇外七村集体耕地管理，确保土地得到合规利用。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文件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要求。前郭县查干湖镇政府加强草原管理，杜绝私开滥垦行为。督促村委会完成“三资”类别调整，规范管理。	办结	无
54	X3JL202605 220018	流水镇粮窝村，多年前有人破坏防风林、违规取土。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违规取土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4 日，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长岭县流水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通过对流水镇粮窝村农田防护林现状进行全面排查及护林员王某等相关人员证实：流水镇粮窝村农田防护林未遭到破坏，林木保存良好。粮窝村 5 林班 93 小班、94 小班林地中间有一条顺水壕，因水流自然形成，地类性质非林地。该顺水壕现为流水镇“四沟四渠”粮窝支沟分沟，2006 年以前，粮窝村部分村民私自原顺水壕基础上取土用于自家建房和生活用土，2006 年至今无取土情况，现状长 700 米、宽 6 米、深度 4 米，未侵占两侧林地。</p>	属实	流水镇人民政府加大巡查工作力度，严防该地块私自取土行为发生。	因取土行为年限久远，超过行政处罚、刑事追溯时效，且无法查实具体实施责任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对行为人不予行政处罚、终止调查；该沟渠现已纳入流水镇“四沟四渠”管理，因近几年水势较大，为预防水势蔓延，保证流域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流水镇人民政府作出保持现状决定。	办结	无
55	X3JL202605 220020	洮南、永茂、二龙、四海	白城市洮市	涉及公共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3 日，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对洮南林场、四海林场、二龙林场、永茂林场文冠</p>	基本属实	一是严守林地管护底线，杜绝违规	一是洮南市林草局对洮南市国有林总场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办结	无

		四个林场存在破坏林地问题。	南市	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果造林地开展专项排查，排查面积共计 1816.73 公顷，未发现破坏林地及毁坏林木等情况。</p> <p>洮南林场、四海林场、二龙林场、永茂林场四个林场均隶属于洮南市国有林总场。2018 年至 2022 年，为发展林下经济，洮南市国有林总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将四个林场 91 公顷文冠果林地陆续对个人出租（承包），用于林药间种，林场对承包地块监督管理。</p> <p>2024 年，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对全市文冠果林地开展全面排查，未发现人为破坏林地、林木现象。由于抚育管护不到位，部分地块有牲畜啃食现象；且因水淹、干旱等自然因素，存在缺苗断空、保存率不高情况，保存率在 75%左右。因此，群众举报反映破坏林地情况基本属实。</p> <p>2025 年至 2026 年，洮南市国有林总场共补植补造 13 万余株。后经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现场验收，成活率、保存率分别达到 80%以上。</p>		<p>间作，保证苗木成活率。</p> <p>二是全面规范林地管理，强化巡查管护，保质完成质检与补植工作。</p>	<p>二是洮南市国有林总场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强化管护措施，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严防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问题发生，成活率、保存率要全部达到 80%以上。</p> <p>三是洮南林草局进一步加大林木管护工作力度，保证林木成活率。进一步加强监管，认真做好造林质量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7 月前对文冠果林地全面质检，成活率、保存率不达标的地块，秋季进行补植补造。</p>		
56	X3JL202605220023	临江林业公司东小山林场，有人砍伐树木，违规放牧。	白山市临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4 日，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前往东小山林场核实。</p> <p>经查，东小山林场 64 林班 4A 小班内存在砍伐枯死木情况，涉木 8 株，蓄积量约 4.9 立方米。东小山林场在常态化巡查中发现有养殖户违规零散放牧现象。</p>	属实	<p>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持续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压实各方责任，完善“林长 + 护林员”网格化管护体系，加强巡查机制，严格防范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事件发生。</p>	<p>1. 针对砍伐枯死木问题，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向吉林省林草局驻公司办事处报案，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对邹某（林罚立字〔2026〕第 32 号）、王某（林罚立字〔2026〕第 34 号）、汤某（林罚立字〔2026〕第 33 号）立案查处，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案件处罚。</p> <p>2. 东小山林场严格管控外来放牧车辆进入林区，2026 年累计驱赶并清理散放牛 45 头，与养殖户签订禁牧协议书 6 份。</p> <p>3.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监管，严格执行监督管理各项要求，持续强化封山禁牧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p>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JL202605220024	延吉市某矿业公司违规处置固废。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3 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核实。</p> <p>经查，反映的问题实际位于珲春市，具体为吉林某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处理矿石规模由 850 吨/日提升至 25000 吨/日，主要产品为铜精矿粉。企业用地、环评、安评、采矿许可等各类手续齐全。采矿许可证已于 2024 年注销，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全面停产，目前正在开展尾矿库闭库及矿山修复治理工作。近三年，企业未受到环境处罚。</p> <p>经核实，企业生产经营时产生固体废物（包含危废）有尾矿砂、废石、炉渣、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药剂包装物等。尾矿砂累计产生 13677.32 万吨，规范贮存于环评报告中规定的 2 座自有尾矿库，废石累计产生 5720.88 万吨，集中堆存于环评报告中确定的 2 处 I 类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炉渣累计产生 3.38 万吨，全部用于厂区防滑及合规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转移联单及全国固废管理系统填报完整、全程可追溯。企业共发生 2 次矿山废弃土石料处置行为，其中 1 次违规。</p> <p>（一）2021 年 7 月，珲春市人民政府为防汛需要，分别调用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450m<sup>3</sup>和 10000m<sup>3</sup>废石，企业无偿支援，不存在违规处置废石情况。</p> <p>（二）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9 号）规定，遗留土石料应优先用于本修复工程，确有剩余方可对外销售。但在该企业土地复垦尚未完成、未经第三方机构评估或专项论证、仅通过初步估算、未明确是否存在剩余的情况下，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将 100 万 m<sup>3</sup>废石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拍卖，用于边境防洪工程（目前实际已使用约 23 万 m<sup>3</sup>）。该行为违反了“确有剩余的可进行对外销售”的规定，处置程序不规范。</p> <p>综上，反映的违规处置固废属实。</p>	属实	<p>完善固废处置程序，切实守护生态环境安全。</p>	<p>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已对违规处置土石料问题予以纠正整改；珲春市纪委监委拟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同时，珲春市政府已责令对拍卖但尚未拉走的废石（约 77 万 m<sup>3</sup>）予以封存。待吉林某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底完成生态修复后，再依法依规对届时确认剩余的废石进行处置。目前，相关废石已封存到位。</p> <p>2.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土石料处置程序。今后凡涉及剩余土石料对外销售的，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程序合规、处置规范。</p>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JL202605 220025	环通乡江南村有人破坏林地。	通化市东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通化市东昌区政府主要领导现场组织环通乡政府、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市国土资源局东昌直属分局开展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地点位于通化市东昌区江南村果树地（实为果树沟），果树沟现有林地面积约1.7024公顷集体林地。被举报人为江南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王某超。经查，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部分属实，现已完成阶段性整改。</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的“江南村果树沟有人破坏林地”问题属实。经对江南村果树沟林地进行全面摸排，并对周围农户调查走访发现，存在1处破坏林地问题，非法硬化地面140㎡，硬化地面上未发现任何墙体及附属建筑物。经部门联合实地勘验核查，未查实涉及生态破坏行为的违法责任主体。</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村书记王某超违规占用林地（原果树地）建房”问题不属实。经环通乡人民政府会同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联合调查，现场及档案核查均证实，王某超未在江南村林地范围内违法占地建房，果树沟区域也未发现其他违建情况。</p>	部分属实	对涉及破坏林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拆除硬化地面，清理建筑垃圾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p>5月26日，通化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已对江南村果树沟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开展立案调查，因暂时无法查明违法行为责任主体，由环通乡人民政府代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案件正在持续调查。</p> <p>5月27日，环通乡人民政府已对硬化地面进行拆除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JL202605 220034	环城街裕国村多年前有人破坏土地、林地违规建设养殖场、沙场。	吉林市舒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舒兰市自然资源局、舒兰市环城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养殖场实际为王某某所建的牛舍，位于环城街道裕国村七社屯东侧。王某某2014年投资建场，2023年停止饲养，占地面积2463平方米，现地类已变更为设施农用地，未办理过规模养殖备案。现场不存在沙场问题。</p> <p>经调阅资料，2014年11月，原舒兰市国土资源局对王某某违法占用2400平方米耕地（其中基本农田1423平方米、一般耕地977平方米）建牛舍的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p>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p>一是舒兰市自然资源局、环城街道开展动态巡查，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乱占耕地问题发生。</p> <p>二是环城街道加强对群众的思想教育，增强保护耕地、保护资源的意识。</p>	办结	无
60	X3JL202605 220035	某公司将钢渣违规存放在金珠镇一废弃砖厂院内，无三防措施。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废弃砖厂实际为某村机砖厂，目前由吉林市某新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租赁，2023年10月，该公司在已验收的水稳碎石原料生产车间投入生产，产品为水稳碎石材料。2025年受市场因素影响，该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购入钢渣和脱硫石膏，全部露天存放在厂区内，钢渣约5.3万吨、脱硫石膏约1.2万吨。现场采用防尘网苫盖，未建设半封闭罩棚，物料存放区域部分地面未做硬化处理，未落实防渗措施，未按环评批复要求采取防护措施。</p> <p>钢渣（转炉渣）、脱硫石膏均购自吉林某工贸有限公司，该工贸有限公司在2025年1月前不具备利用处置工业固废资质，涉嫌违规收购工业固废，已立案调查。</p>	属实	督促企业规范工业固废管理，强化贮存固体合规废物。督促企业完成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并完成验收，确保相关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p>5月24日，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已对吉林市某新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立案查处，推动企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全面达到环保标准及环评批复要求，实现厂区钢渣、脱硫脱硝规范化贮存，并对案件所涉及企业其他违法行为一并立案调查。同时要求该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对现存物料临时覆盖，建设半封闭罩棚、防渗地面，物料存放于罩棚内，整改完成后立即组织验收，按要求对可能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开展调查评估，于8月25日前，按照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要求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JL202605 220039	南关区新星宇商誉居住区停车场，有人装卸金属、木方废品产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新星宇商誉楼宇正在进行局部外墙保温拆除及恢复工程，建设单位为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长春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施工已基本结束，但在装卸施工支架及清运垃圾过程中产生噪声。</p>	属实	立整立改，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避免噪声扰民。	<p>2026年5月23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现场约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求其规范施工，在装卸物料、清运垃圾等工作中轻拿轻放，最大程度减少施工噪声。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到现场复查，施工支架及垃圾已全部清运完毕，后续无产生噪声的施工项目。</p> <p>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工期，在规定时间内文明施工，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p>	办结	无
62	X3JL202605 220042	岭西街道新城花园小区有多家饭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工作人员前往岭西街道新城花园小区核实。经查，该小区附近共有7家餐饮商户。经现场查看7家商户均配置油烟净化装置，但“某兄弟”“某家常菜馆”2家餐饮商户存在油烟清洗台账登记不全，油烟机下方有油渍的情况。</p>	属实	立即整改，建立强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饭店经营者规范经营，做好油烟设施日常维护和登记，防止噪声、油烟扰民，维护周边环境良好。	<p>2026年5月24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油烟监测机构，对7家餐饮商户进行油烟排放监测。5月26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了油烟检测报告，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限值。</p> <p>下一步，公主岭市城管局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一是确保餐饮商户油烟净化装置正常使用；二是举一反三，落实整改措施，增加巡查频次，督促饭店经营者做</p>	办结	无

									好油烟设施日常维护，定期清洗，确保扰民问题不再发生。		
63	X3JL202605220043	合新镇新立村，存在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问题。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3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查，合心镇新立村苏家东队的耕地内有占地约80平方米、总量约3吨的散落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该处地类为一般耕地，现场垃圾为近一个月内违规倾倒在此处的建筑垃圾，未查明倾倒人，无生活垃圾，无污染物。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建筑垃圾和渣土，强化巡查管控，严防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4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组织对耕地内散落建筑垃圾和渣土进行清理，由绿园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转运至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下一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对周边耕地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办结	无	
64	X3JL202605220044	新华路与清和街交汇处311栋，一餐馆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3日，清和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餐馆为“某过桥米线”，该商户烟道高排、无破损渗漏，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现场可轻微感知油烟气味。	基本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常态长效监管。	2026年5月26日，商户委托清洗公司完成烟道清洗、油烟净化器清洗；委托油烟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清和街道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定期清洗维护。 下一步，清和街道将常态化长效监管，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办结	无	
65	X3JL202605220049	磐石经济开发区明城园区内吉林市融成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吉林龙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	吉林市磐石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6年5月23日，磐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磐石市自然资源局、磐石市工信局、磐石市发改局、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 一是吉林市融成石墨制品有限公司某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7月立项，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发放时间为2019年1月，竣工验收备案证发放时间为2020年7月；2018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1月通过验收，2020年8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2019年7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二是吉林龙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两个项目，项目一于2018年6月立项，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发放时间分别为2019年9月、2021年10月、2022年6月，竣工验收备案证发放时间分别为2021年1月、2023年3月、2023年3月；2018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11月通过验收，2020年8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2019年9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二于2022年7月立项，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发放时间为2023年4月，竣工验收备案证发放时间为2024年12月；2023年7月，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2026年5月通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2022年11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三是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有两个项目，项目一于2018年4月立项，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发放时间分别为2018年8月、9月，竣工验收备案证发放时间均为2020年9月；2018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2019年8月通过验收；2019年8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二于2021年2月立项，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项目施工许可发放时间为2021年11月，竣工验收备案证发放时间为2023年3月。2021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2022年10月通过验收；2021年11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该公司于2022年9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6年3月换发新证。 综上，上述三家企业的项目立项、用地、建设、环评和能评等手续齐全。	不属实	无	无	办结	无	
66	X3JL202605220051	1. 河龙村15、16、17组，存在林木盗伐问题。 2. 河龙村15组，有人破坏土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林木盗伐”问题不属实。2026年5月23日，延吉市林业局、延吉市公安局、延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联合调查。经查，在延吉市河龙村15、16、17组，均未发现盗伐林木违法行为。但在该区域建有一座寺院，为延吉某风景区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2012年获得吉林省林业厅行政许可决定（林批许〔2012〕258号）准予使用林地审核批准，征收集体林地3.7473公顷，2012年5月开工建设，2016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经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嫌超范围用地和采伐林木问题，延吉市公安局通过延吉市人民检察院向延吉市法院提起公诉，2018年3月14日延吉市人民检察院调查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植	部分属实	完成恢复治理，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出现盗伐林木、违建及盗采砂石现象。	一是2026年5月29日，小营镇人民政府已种植云杉复绿，完成无主矿山修复治理工作。 二是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吉市林业局、延吉市水利局、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负责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滥伐（盗伐）林木、改变土地用途、盗采河砂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办结	无	

		违规建设餐饮、露天娱乐场所。 3. 河龙村南山、北山石场、沙场，存在盗采砂石问题。			<p>被没有破坏，作出不予起诉决定。</p> <p>二、反映的“违规建设餐饮、露天娱乐场所”问题不属实。2026年5月23日，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延吉市农业农村局、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联合调查。经查，在河龙村15组建设地块内（地类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和农村宅基地），发现有3家餐饮店，其中延吉市某农家乐山庄、延吉某餐饮有限公司河龙分公司，在室内经营，有营业执照和食品许可证，均在农村宅基地内；延吉市某露营休闲庄园，在室内、室外经营，有营业执照和食品许可证，室内经营场所在农村宅基地内；室外有29个简易帐篷，占地面积约为4845㎡，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内，属于临时设施未实施土地硬化，未改变土地用途。</p> <p>三是反映的“盗采砂石”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5月23日，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吉市水利局、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联合调查。经查，小营镇河龙村北山及南山方向均未发现沙场和盗采砂石、河沙现象。经走访小营镇河龙村村民委员会及附近10名村民，均证实未发现盗采砂石、河沙情况。但在小营镇河龙村北山方向，发现一处无主废弃矿山，该废弃矿山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其地类为裸岩石砾地，面积约600㎡，在2007年以前形成，非近期非法开采产生，目前尚未进行修复治理。</p>					
67	X3JL202605220053	绿园区同心街道荣鼎康城D区西北侧，存在违规倾倒、填埋建筑垃圾问题。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绿园区同心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同心中队进行现场调查，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群众举报的该地块“违规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属实，“填埋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1. 群众反映“违规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属实。经查，该地块为西南东北走向，总长273米，东北方向最宽处约34米，西南方向最窄处10米，总面积6123平方米。该地块西北侧、东北侧、西南侧有2012年长春市某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理土地时依照地块四至设的铁制围挡，东南侧为荣鼎康城D区小区栅栏，通过一处栅栏缺口与小区相通。该处无垃圾外溢。地块共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南侧部分长约113米，最南端宽约10米，最北端宽约20米，南侧区域（面积约1750平方米）被物业平整为临时停车场，场地垫高物料为小区业主装修产生的水泥、瓷砖等建筑垃圾，混杂少量编织袋、绿网等轻质物，无生活垃圾，较原土层垫高0.6米，现场目测约1000立方米（实际清运后累积运出50车，每车22立方米，合计总量约1100立方米）由长春市某物业服务公司于2024年10月开始陆续倾倒入此，统一归集堆放，用于平整场地；北侧区域长约160米，最南端宽约20米，最北端宽约34米（面积约4373平方米），未堆放建筑垃圾，地表为裸土及建筑粒料。核查人员同步对该地块向北延伸1.7公里至隆化路、向南延伸2.5公里至长春西站、两侧各100米范围开展全域排查，未发现其他建筑垃圾倾倒、填埋问题，荣鼎康城D区西北侧不存在3公里至5公里，宽100米的长条状垃圾带。</p> <p>综上，荣鼎康城D区西北侧地块南侧部分存在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属实。</p> <p>2. 群众反映“填埋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为核实是否存在地下填埋行为，核查人员在停车场南侧区域内选取3个、北侧区域内选取4个深度2米至2.6米探坑进行探查，均未发现地下掩埋建筑垃圾痕迹，物业仅存在擅自使用建筑垃圾平整场地行为，不存在填埋建筑垃圾问题。</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全面完成该地块建筑垃圾清运、场地平整和扬尘管控工作，实现闭环整改、长效管控，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23日，长春市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同心中队按照《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对该物业进行立案查处，目前已经启动处罚程序。该物业已经将1100立方米建筑垃圾全部清运至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5月24日全部整改完毕。</p> <p>下一步，一是强化日常巡查管控。长春市绿园区同心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力度，将荣鼎康城D区西北侧涉事地块及周边区域纳入重点排查管控范围，加大巡查力度，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严防问题反弹。二是紧盯物业整改落实。长春市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同心中队督促长春市某物业服务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整改要求健全日常管控机制，严格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杜绝违规倾倒、堆放垃圾等问题，常态化巩固整改成效。</p>	办结	无
68	X3JL202605220054	临江西小山林场，有人违规破坏林地。	白山市临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前往西小山林场核实。</p> <p>西小山林场内未发现违规破坏林地情况。西小山林场在采伐作业中严格遵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相关规定，作业前组织培训，并实施防护措施，作业中控制倒向。但无法完全避免砸伤、刮蹭黄菠萝等保留木，作业后对损伤林木进行了修复，但存在修复不到位问题。未发现珍贵树种黄菠萝被林场场长李某民个人有意破坏情况。</p>	基本属实	持续强化森林资源管理，构建全流程采伐管控体系，确保森林采伐活动合法合规。	<p>1. 西小山林场已完成受损保留木的伤口修复工作。</p> <p>2.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采伐作业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采伐管理各项要求，保障森林资源得到合理保护与利用。</p>	办结	无
69	X3JL202605220056	前进大街西侧泰熙路南	长春市南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长春市南关区发改局、通信管理办公室、盛世街道办事处和长春市规划</p>	基本属实	建设单位补齐手续。责任单位加强	一是2026年5月28日，长春市南关区通信管理办公室责令相关单位于2026年11月26日前，补齐市规	阶段性办	无

		侧，有人破坏绿地，建设通讯基站。	关区	的生态环境问题	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区分局到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点位附近确有2座通讯基站，分别由吉林某科技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某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管理。 1. 吉林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基站，规划用地性质是城镇村道路用地，未侵占绿地。于2017年建设，建设时未办理市规资局、市城管局、市建委、市林园局四方会签手续。投诉人反映基本属实。 2. 吉林省某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所属基站，规划用地性质是城镇村道路用地，未侵占绿地。于2020年建设，建设时未办理市规资局、市城管局、市建委、市林园局四方会签手续。投诉人反映基本属实。		对基站及周边区域的管理维护。	资局、市城管局、市建委、市林园局四方会签手续。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2座通讯基站及周边区域的监督巡查，严防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结	
70	X3JL202605220058	金珠镇南兰村，有人破坏土地挖取砂石。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6年5月23日，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潭分局、龙潭区金珠镇政府、吉林市公安局龙潭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反映地块现状为1处鱼塘，目前正在养殖。2014年鱼塘实际经营者李某某实施鱼塘清淤作业，采挖地类为一般耕地和村庄用地，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属于农业结构调整。 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李某某在鱼塘清除淤泥过程中，清出的淤泥及部分砂石均用于叠高鱼塘周边护坡及场地平整，未对外销售，不存在非法开采问题。	不属实	无	一是加强动态巡查，坚决杜绝私挖乱采违法问题发生。 二是增强群众保护耕地、保护资源意识。	办结	无
71	X3JL202605220061	农安镇太平岭村，有人违规建设库房，放养畜禽。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3日，农安镇政府、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农安县水利局前往现场核实，涉事粮库位于农安镇太平岭村八组，于1999年建成，使用权人为马某艳，于2017年7月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使用权面积48000平方米。粮库现已停产，不存在烘干粮食等生产行为，群众反映“烘干粮食”问题不属实。粮库建有办公用房、库房、烘干塔等设施，经现场实地测量，所有建筑物及设施均在不动产证书用地范围内，未发现违规建设问题，群众反映“违规建设库房”问题不属实。 实地踏查涉事粮库周边，其东南侧约230米位置，有村民临时搭建的可拆卸简易塑料棚，用于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现场核查发现散养鸭子40只、鹅20只、牛4头，地面可见零星畜禽粪污，无大规模堆积情况，群众反映“放养畜禽”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将粪污清理转运，消除环境影响。	2026年5月23日，农安镇政府责成太平岭村将畜禽粪污全部清理转运至临时粪污贮存点，保持周边环境整洁，该村当日完成整改。村民为生活所需搭建的可拆卸简易塑料棚，无需整改。 下一步，农安镇政府将立足实际、规范引导，兼顾农户就近放牧的生产生活需求，重点规范放养区域秩序，避免畜禽随意聚集散养影响周边环境，同时加强闲置粮库场地管护，维护场地整洁有序。	办结	无
72	X3JL202605220062	吉林市某钢厂将炼钢除尘灰、钢渣、轧钢氧化皮等工业固废违规交给不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第三方公司处置，其间不落实工业固废转移联单管理要求。第三方公司违规向省外转运，甚至有第三方将固废违规倾倒填埋。	吉林市	涉及公共利益方面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3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经查阅吉林某钢厂2023年至2025年工业固废台账，共产生工业固废24种，其中高炉除尘灰、水渣、钢渣、废耐材等工业固废，委托吉林省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吉林市某冶金渣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某工贸有限公司、吉林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市某商贸有限公司、吉林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利用处置。其余工业固废由该钢厂自行利用处置。 对以上6家企业现场核实，其中4家企业资质、手续齐全，处置合规。吉林市某商贸有限公司、吉林某工贸有限公司（2025年2月前）不具备利用处置资质。 6家企业中仅吉林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理备案，符合相关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工业固废转移不需要执行转移联单管理。经核实吉林某钢厂、6家利用处置企业固废管理台账及合同，利用处置企业为有偿购买工业固废。结合日常检查，未发现倾倒填埋工业固废的行为。	部分属实	推动企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管理全面达到环保标准及环评批复要求，实现固废规范化管理。加强日常监管，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一是要求吉林某钢厂压实主体责任，限期重新审核工业固废委托方资质和处置能力，确保工业固废合法合规处置。二是对吉林某钢厂将固废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置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对涉及单位其他违法行为一并立案调查。 吉林某钢厂自2024年9月27日至今未再委托吉林市某商贸有限公司处置钢渣，吉林某工贸有限公司2025年2月已具备接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JL202605220063	桂林路与长庆街交汇处有一火锅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桂林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火锅店名为“某红油火锅”，该店烟道高排、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5月25日，商户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经核查、走访，商户经营期间开放门窗，导致油烟异味外溢。</p>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经营，长效监管。	<p>2026年5月23日，桂林街道要求商家经营期间不得开放后厨门窗，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严格落实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维护制度。商家承诺严格执行，当场关闭门窗，室外异味明显减小。</p> <p>下一步，桂林街道将加强检查指导，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74	X3JL202605220065	一品红城小区5栋、6栋之间，有三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湖西街道联合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三家餐饮店分别为：1.“某烤肉”，该店烟道高排、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清洗不及时，有油烟异味；2.“某烤鱼”，该店烟道高排、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清洗不及时，有油烟异味；3.“某饺子馆”，该店已于5月初闭店，未能与业主取得联系。</p>	基本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p>2026年5月26日，“某烤肉”“某烤鱼”完成油烟净化器及烟道清洗，分别加装1组油烟净化器，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加强油烟净化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商户承诺严格执行。安排社区网格员持续关注“某饺子馆”，若恢复营业第一时间进行检查。</p> <p>下一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将持续跟踪督导，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防止反弹。</p>	办结	无
75	X3JL202605220066	那木斯乡双城村有人破坏土地，违规取土。	四平市双辽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双辽市那木斯乡政府、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到现场核查。</p> <p>经查，程某某名下承包地及涉案集体土地全域地块无人工取土挖痕、无土方堆积遗存，现场未发现铲车、挖掘机等大型工程机械作业遗留痕迹。调取2016年至今历年卫星遥感影像比对，该地块地类始终定性为坑塘水面，地类性质未发生变更，未发现破坏土地、违规取土行为。核查过程中发现，双城村村部东侧约1000米处、存在建筑垃圾12立方米、畜禽粪污10立方米随意堆放压占集体土地问题。经核查对比国土云土地数据库，该地块规划地类为坑塘水面，现状坑塘已干涸，现场无人工取土、无挖土作业痕迹。</p>	部分属实	清理核查中发现压占坑塘水面的垃圾粪污，恢复原地类功能，消除环境污染。加强后续监管，确保不出现违规占用或破坏土地行为。	<p>一是2026年5月25日，双辽市那木斯乡对鱼塘西侧压占坑塘水面的建筑垃圾和畜禽粪便进行全面清理，清运至双辽市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和粪污收集点，恢复坑塘水面原状。</p> <p>二是双辽市自然资源局、那木斯乡将该区域纳入重点巡查范围，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违规取土或改变用途。</p>	办结	无
76	X3JL202605220068	2025年12月、2026年3月，双龙山地区存在破坏林地取土问题。	白城市镇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镇赉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国有林总场现场核实。反映地块位于镇赉县黑鱼泡镇双龙山林场屯西。经县林草局核实确认，涉案地块2个，均属国有林地，林地权属为镇赉县国有林总场。其中：一个地块为11林班930小班（原图斑为28林班291小班），承包人孙某某。林种为防风固沙林，树种为沙棘、文冠果、樟子松。该地块毁林取土面积约2170平方米，根据造林设计密度和面积推算毁坏林木约350株，估算取土量约8000立方米。承包人孙某某于2026年4月中旬发现毁林取土问题后，向白城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报案。2026年5月24日，白城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将案件移交给蛟河森林公安分局。另一个取土地块为11林班240小班，无承包人，林种为防风固沙林，树种为杨树。该地块毁林取土面积约3260平方米，根据造林设计密度和面积推算毁坏林木约600株，估算取土量约2000立方米。县国有林总场于2025年11月30日发现毁林取土问题后向蛟河森林公安分局报案，并于2026年4月25日进行还林。目前，蛟河森林公安分局对以上2个涉案地块已受案，正在侦查中。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属实	查清双龙山地区破坏林地取土问题，依法依规处置涉案人员，坚决遏制非法毁林取土问题发生。	<p>一是县林草局全力配合蛟河森林公安分局调查取证，加快案件办理。2026年5月25日，蛟河森林公安分局已出具《受案回执》。</p> <p>二是县国有林总场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与措施，于2026年秋季造林期间完成第一处地块的恢复造林工作。</p> <p>三是县林草局、县国有林总场开展全域排查，加密巡护频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坚决防止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JL202605220073	朝阳区西朝阳路南胡同，有一熟食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朝阳区清和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店铺为“某烧鸡”，该商户烟道高排、无破损渗漏，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现场可轻微感知油烟气味。</p>	基本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常态长效监管。	<p>2026年5月26日，商户委托清洗公司完成烟道清洗、油烟净化器清洗；委托油烟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清和街道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定期清洗维护。</p> <p>下一步，清和街道将常态化长效监管，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办结	无

78	X3JL202605 220074	乌兰塔拉乡 乌兰塔拉村,有人破坏林地,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3日,经前郭县乌兰塔拉乡人民政府、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前郭县乌兰塔拉乡乌兰塔拉村共有林地352.2141公顷,353个小班,经排查发现,位于刘凤阳山16小班集体林地内存在过度修枝,该林地承包人为马某某,林地树种为樟子松。2026年4月马某某对该林地内51棵樟子松过度修枝,造成林木损坏。该林地内有村民零散堆放的柴草类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约10立方米,建筑垃圾约7立方米。	属实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加大林地巡查力度,发现破坏林木及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及时处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前郭县乌兰塔拉乡人民政府已对破坏集体林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6年5月25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乌责改通001号),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被毁坏林木于2026年9月末前进行补种。前郭县乌兰塔拉乡乌兰塔拉村已对林地内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松原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转运至松原市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由乌兰塔拉乡于2026年5月25日转运至乌兰塔拉村二社小庙东铺垫土路。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JL202605 220076	二十家子镇 小山村8组,有人破坏湿地。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会同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前往二十家子镇小山村8组核实。该湿地位于二十家子河与东辽河汇口水口左岸滩地,为“公主岭市东辽河湿地网构建项目”人工湿地。该项目由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建成并投产使用,同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2022年该湿地被洪水冲毁,根据吉林大学《公主岭市东辽河流域人工湿地状况评估报告》,公主岭市东辽河湿地网构建项目湿地已无工程修复必要。2024年6月,经公主岭市政府批准,同意报废该湿地。在湿地使用期间,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未发现湿地内有耕种现象。经查阅森林资源档案,该地在森林资源档案地类为耕地,国土二调、国土三调地类均为旱地,现该地块由公主岭市岳丰家庭农场统一进行管理,种植矮秆高粱,不存在有人破坏湿地情况。	基本属实	开展常态化巡查,引导群众依法用地,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行为,严守耕地红线。	下一步,二十家子镇政府将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耕地保护法规,引导农户依规种养、守法用地。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禁随意调整、非农建设占用规范项目用地审批,先补后占、占补平衡,落实进出平衡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非粮化”。	办结	无
80	X3JL202605 220077	大安市嫩江 国堤处,有人破坏林地,挖建鱼塘。	白城市大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4日-25日,大安市水利局、大安市林草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经查,嫩江堤防背水侧沿线共存在80余处坑塘,总面积约54.58公顷。为1943年-1957年原大赉县组织修建大安段嫩江堤防时取土形成。距离嫩江堤防背水侧堤脚超过10米,不在大安市政府批复的嫩江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1976年以后,位于大赉乡段总面积9.12公顷的18个坑塘发展池塘养殖。2013年至2014年间大安市水利局组织种植嫩江堤防护林,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这些年嫩江堤防护林和坑塘均未发生变化。嫩江堤防背水侧林木属于堤防护林、不属于公益林,防护林树木保存完好,不存在毁坏林地、林木违法行为。嫩江堤防护林及堤防管理范围外存在池塘问题属实,破坏林地、挖建鱼塘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加强堤防护堤林管理,切实发挥护堤林安全防护和生态功能。	经调查处理,2026年5月2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大安市林草局通过现场踏查和林地图斑对比等方式,加强堤防背水侧10米管理范围内护堤林的监管,防止出现破坏护堤林和在林地内修建池塘行为。 二是大安市水利局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管护工作,在尊重历史现状基础上,防止在堤防管理范围内出现修建池塘和取土行为。 三是大安市河长制办公室常态化开展河湖“四乱”问题排查整治,对堤防管理范围存在的“四乱”问题及时组织清理。	办结	无
81	X3JL202605 220080	七道江镇早 沟村,多处废弃铁矿采 矿区域未实施生态修 复,产生扬尘。	白山市浑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4日,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浑江区林业局、浑江区财政局、七道江镇人民政府、七道江镇早沟村村民委员会前往早沟村吕家沟核实。 1.举报人反映“七道江镇早沟村,多处废弃铁矿采矿区域未实施生态修复”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早沟村只有1处铁矿采矿厂和1处铁矿选矿厂,分别是白山市某矿业有限公司、白山市某铁矿(选矿厂),两家企业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建矿时间为2005年8月16日,采矿和选矿环评审批都是2003年10月由原白山市八道江区环境保护局(现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审批,选矿在2013年9月进行的项目验收,采矿在2013年10月份进行的项目验收。经浑江区林业局核查,该地块不属于林地,无需办理林业手续。采矿许可证由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白山市某矿业有限公司矿区不是废弃铁矿,企业目前只是停产中,采矿证有效期至2026年4月19日,剩余资源尚可服务年限为1年10个月,目前企业已向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提交延续申请。《某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确定的治理计划分为生产期和闭矿期。经核实,采矿权人已履行生产期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完成《某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的年度任务。	部分属实	对露天碎石和铁精粉进行苫盖,消除对周边环境的扬尘污染隐患。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加强对各类停产矿山企业和物料堆放的监督管理,杜绝因企业停产导致的失管、弃管情况。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要求企业立即整改,企业当日购置防尘网,已于5月29日对厂区内铁精粉和碎石进行了苫盖,扬尘问题整改完毕。因该企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办结	无

					2.另一处选矿厂为白山市某铁矿(选矿厂),该选矿厂已停产多年,尾矿库于2004年经吉林省安监局批准建设,有效期至2026年4月10日,目前企业已向应急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核实,该选矿厂长时间停产,尾矿库已清库,企业厂区内有部分铁精粉和碎石露天堆放,没有采取防扬尘措施,对周边环境存在扬尘污染隐患。针对扬尘污染隐患问题,已现场要求企业立行立改,五日内完成裸露物料的苫盖。					
82	X3JL202605220084	仙人桥镇庙岭村,多年前有人违规建设养殖场。	白山市抚松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3日,抚松县仙人桥镇人民政府联合抚松县自然资源局前往仙人桥镇庙岭村核实。 经查,该村仅有1家养殖场,建于2018年,该养殖场为散养户,无需到畜牧部门办理养殖信息登记备案。2021年9月取得营业执照,占地面积232.49㎡,养牛16头,建设时未及时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基本属实	仙人桥镇人民政府密切关注辖区内各类经营行为,依法依规做好服务,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2020年前,依据国土资发〔2014〕127号文规定:“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2020年后,依据吉自然资规〔2020〕1号文规定:“乡(镇)政府是设施农用地备案的管理主体”,期间受疫情影响,仙人桥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完成该项目备案,目前该事项已办结。依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0〕1号),没有对农户备案迟缓情形作出处罚,故不予处罚。	办结	无
83	X3JL202605220085	汽开区长沈路与通达路交汇处,有人侵占绿地,建通信塔。	长春汽开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3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现场核实,长沈路与通达路交汇处南300米长春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院内建有通信基站。该通信基站于2015年1月由长春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建设3G、4G通信基站的申请》,汽开区原规划局同意在企业院内建设,2015年建设完毕。2020年5月8日,长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通信基站进行理顺,对在汽开区内原有规划建设的包含通达路西等297个通信基站予以确认,并出具专题会议纪要。该通信基站目前用途是架设移动、联通(电信)5G设备,位于长春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院内,不在道路绿化带中,未侵占绿地。	基本属实	要求通信公司加强管理,日常维修维护过程中不得占用和破坏绿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要求通讯公司加强管理,日常维修维护过程中不得占用和破坏绿地。	办结	无
84	X3JL202605220087	长春市南关区八一水库周边,芳草街与弘宇路交汇西北角处、芳草街与泰宇路西北处、锦湖大路公共充电站北侧,侵占绿化修建基站。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3日,长春市南关区发改局、通信管理办公室、幸福乡人民政府和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到八一水库周边3处点位进行现场核实,情况如下: 1.芳草街与弘宇路交汇西北角处,存在1座通讯基站,由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规划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未侵占绿地。于2020年建设,建设时未办理市规资局、市城管局、市建委、市园林局四方会签手续。投诉人反映基本属实。 2.芳草街与泰宇路西北处,存在1座通讯基站,由吉林省某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规划用地性质为绿地。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80号),该基站可以建设在绿地上,但建设时未办理市规资局、市城管局、市建委、市园林局四方会签手续。投诉人反映基本属实。 3.锦湖大路公共充电站北侧,存在1座废弃塔。规划用地性质为绿地。投诉人反映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督办芳草街与弘宇路交汇西北角处基站建设单位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齐手续。拆除其余2处绿地上的基站。	一是2026年5月28日,长春市南关区通信管理办公室责令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前,补齐芳草街与弘宇路交汇西北角处基站的市规资局、市城管局、市建委、市园林局四方会签手续。 二是2026年5月27日,吉林省某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主动拆除芳草街与泰宇路西北处基站。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人民政府拆除锦湖大路公共充电站北侧废弃塔。 三是长春市南关区通信管理办公室将持续跟踪整改情况,属地单位将加强巡视巡察,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JL202605220089	超凡大街与南四环交汇处,东南角有人破坏绿地,建设通讯基站。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3日,高新区域城管局超越执法大队到现场调查,超凡大街与南四环交汇处有一座中国电信通讯基站,产权方为某网络通信吉林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取得《基站规划平面图》,2013年11月13日取得《移动通信基站规划联合审批单》,2013年11月15日办理了建设项目会签,2013年11月18日取得《长春高新区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审批表》,建设地点为市政绿地,属于合法建设,不属于违法违规侵占。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杜绝违规侵占绿地行为。	高新区域城管局将加大巡查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杜绝违规侵占绿地行为发生。	办结	无
86	X3JL202605220096	乾安采油厂采油井,存在违规取水问题。	松原市乾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4日经乾安县水利局进行现场调查: 乾安采油厂在乾安县境内共有307眼水源井,取水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和生活用水。按照采油和生活区域先后申请七个取水许可,均取得取水许可证。经查,2026年2月,吉林某公司申	基本属实	加强取用水管理,杜绝违规取水问题发生。	乾安县水利局已在2026年4月21日处罚完毕,企业已缴纳罚款,并于2026年4月30日完成取水审批及取水许可证发放工作。	办结	无

				环境问题	请 241 眼（启用 198 眼，未启用 43 眼）取水许可证时，已陆续启用的 198 眼取水井已累计取水量 118225.98 立方米，存在违规使用地下水资源问题。2026 年 3 月 3 日，乾安县水利局对乾安采油厂违规取水问题进行立案调查。2026 年 3 月 6 日，乾安县水利局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乾水改字〔2026〕002 号），责令其于 5 月 1 日前改正违规取水问题。2026 年 4 月 9 日，乾安县水利局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乾水罚决字〔2026〕002 号），对乾安采油厂违规取水问题处罚 20000 元。2026 年 4 月 21 日，乾安采油厂缴纳罚款 20000 元。2026 年 5 月 18 日，乾安采油厂补缴了水资源费（税）70935.59 元。					
87	X3JL202605220099	秋梨沟林场有人放牧，破坏林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敦化市林业局开展现场核查。 2026 年 5 月 24 日巡护发现秋梨沟林场辖区内存在违规放牧现象，系秋梨沟镇富裕村村民李某甲、兰某强在封山禁牧区域内分别放养了 8 头及 13 头牛，放牧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3 日晚至 24 日中午。李某甲、兰某强违规放牧情况属实。但未发现因其二人放牧导致林地被破坏情形，破坏林地不属实。李某乙已不养牛，无违规放牧行为。2026 年以来，秋梨沟林场禁牧巡查共出动 387 人次，驱离 31 头牛，未发现违规放牧造成林地破坏现象。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加大封山禁牧监管力度，严防违规放牧问题。	一是 2026 年 5 月 24 日，敦化市林业局将违规放牧的牛群全部装车清离，送回养殖户圈养，对当事人李某甲、兰某强分别立案调查（立案号：敦市林稽林罚立字〔2026〕037 号、敦市林稽林罚立字〔2026〕039 号）。 二是敦化市林业局引导养殖户转变养殖方式，全面实行舍饲圈养。通过常态化巡查、定点蹲守、动态管控等方式，全方位织密林区禁牧防护网络，严防违规放牧。	办结	无
88	X3JL202605220104	云鼎小区生活用水未按要求接入城市管网，自来水来源不明。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群众反映的云鼎小区，实为碧桂园云鼎小区。2026 年 5 月 23 日，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长春市南关区卫健局前往该小区进行核查。经查，该小区生活用水来源为长春市某净水厂，经市政一次管网，再引入小区二次供水泵房，供给居民使用。 综上，该小区生活用水已接入城市管网，但小区楼层高、水压不够，需要通过水泵加压，因此可能引起居民误解。	不属实	立整立改，明确小区生活用水来源并告知居民，同时确保水质符合相关标准。	一是为回应居民关切，2026 年 5 月 23 日，长春市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小区物业将二次供水水箱清洗记录及生活用水检测报告结果及时向居民公开。该公司当场将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费发票、二次供水水箱清洗记录及水质检测报告、供水人员健康合格证明等通过微信业主群及物业服务公示栏等方式进行公示，并向居民解答生活用水来源问题。 二是为进一步确认该小区生活用水符合相关标准，2026 年 5 月 23 日，长春市南关区卫健局现场查看该小区于 3 月 18 日、5 月 15 日完成的水质检测报告（其中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办结	无
89	X3JL202605220111	搜登站镇镇区自来水水质浑浊，有异味。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6 年 5 月 23 日，船营区搜登站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针对群众反映镇区自来水水质浑浊、有异味的投诉开展核查。工作人员实地查看供水设施、走访用水群众，现场未发现水质异常。疾控中心现场采集出厂水水样 1 件、末梢水水样 3 件，共 4 份水样检测，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报告显示，水样浑浊度、异味等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近两年水质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不属实	通过常态化监测及供水管网排查，消除水质异常风险，确保饮用水持续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分时段、分季节常态化对水质开展监测，全面排查老旧管网及二次污染风险，长期跟踪监测水质，确保供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办结	无